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2年2月28日

502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1

命令

總統令1件。.....3

公告

考試院公告撤銷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張生萬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3

考試院公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4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2
五、公務人員獎懲.....	1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3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0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11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13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14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15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16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17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18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19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20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21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22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23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24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4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20000916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院 長 關 中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										備 註
官 等	官 階	俸 級 本 俸	俸 額 本 俸	職 務 名 稱						
警 監	特 階	一	770	署 長						警 政 委 員 (一) 督 察 室 主 任 秘 書 警 政 委 員 (二) 組 主 長 任 專 門 委 員 督 察
	一 階	一	680							
	二 階	二	650	副 署 長						
	三 階	一	625							
	四 階	二	600							
	一 階	一	575							
	二 階	二	550							
	三 階	一	525							
	四 階	二	500							
	五 階	三	475							

警 正	一 階	一	450	科 長	專 秘		
		二	430				
		三	410				
	二 階	一	390				員 書
		二	370				
		三	350				
	三 階	一	330		警 務 正		
		二	310				
		三	290				
	四 階	一	275				
		二	260				
		三	245				
警 佐	一 階	一	230				
		二	220				
		三	210				
	二 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 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 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02月06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20001196號

主旨：公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2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8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輯要之考銓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exam.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院第一組第二科（電話：02-82366211，傳真：02-82366215，電子郵件信箱：c151@exam.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陳述意見。

院 長 關 中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2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案。
- (二) 核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廢止財政部稅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財政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財政部國庫署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財政部賦稅署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廢止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案。
- (五) 核議廢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國立臺灣美術館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以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23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3月16日

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28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3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等6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等6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北市中山區永安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縣大園鄉菓林等1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縣蘆竹鄉蘆竹等1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桃園縣大溪鎮百吉等1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新竹縣關西鎮關西等11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中市龍井區龍津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

國101年12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屏東縣萬丹鄉萬丹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等3個直轄市政府所屬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新竹縣關西鎮及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澎湖縣七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9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市立臺南、新營文化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三十五) 核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雲林縣莿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8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2月16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屏東縣萬丹鄉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屏東縣萬丹鄉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屏東縣佳冬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2年1月5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2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5人
(一)簡任(派) 124人	(二)薦任(派) 16人	(三)委任(派) 11人
(二)薦任(派) 944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57人
(三)委任(派) 339人	(四)警監 6人	九、人事人員
合計 1,407人	(五)警正 84人	(一)簡任(派) 7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1人	(二)薦任(派) 73人
(一)師(一)級 4人	合計 107人	(三)委任(派) 8人
(二)師(二)級 11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四)長級 0人
(三)師(三)級 82人	(一)簡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士(生)級 51人	(二)薦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8人	(三)委任(派) 0人	(七)員級 0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3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18人	合計 88人
(二)薦任(派) 77人	(六)高員級 38人	十、關務人員
(三)委任(派) 59人	合計 59人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合計 136人	七、審計人員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53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5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1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67人	合計 95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82人	(一)簡任(派) 9人
合計 0人	八、主計人員	(二)薦任(派) 42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副長級	1人	(八)佐級	0人	(一)法官、檢察官	7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53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592人	(二)薦任(派)	95人	
(一)簡任(派)	43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29人	
(二)薦任(派)	1,233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806人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2,082人	(三)委任(派)	4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2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28人
(三)師(三)級	4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1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3人
合計	7人	合計	5人	(二)薦任(派)	30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6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2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4人	合計	83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6人	六、人事人員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372人	(一)簡任(派)	4人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207人			合計	35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2年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9,358	149	39,703	49,210	10,443	256	46,944	57,643	106,853
本月 退休人數	312	1	106	419	144	2	125	271	690
本月 累積人數	9,670	150	39,809	49,629	10,587	258	47,069	57,914	107,54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2年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17	14	31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17	14	31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2年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917	280	443	1	2,641	2,391	406	745	70	3,612	6,253
本月 撫卹人數	5	3	0	0	8	7	1	2	1	11	19
本月 累積人數	1,922	283	443	1	2,649	2,398	407	747	71	3,623	6,27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2年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301	654	955
本月 撫卹人數	0	7	7
本月 累積人數	301	661	96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2年1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09	188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4,089	295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18,999,579
手續費收入	6,537,353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40,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17,251,846
外幣兌換利益	1,118,789,378
利息收入	161,702,902
待國庫撥補收入	1,077,707,053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710,399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5,717,838,676

現金給付	1,556,057,139
公教給付不含潛藏 負債部分	510,531,840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045,525,299
公保其他費用	907,385
手續費用	786,135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4,111,152,5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3,280
外幣兌換損失	0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32,181,754
事務費	16,710,399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5,717,838,676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045,525,29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2,698,464,686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2年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3	1
交通事業機構	0	1
警察機關	8	0
合計	12	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2件；保障處7件；地保處5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民國101年4月24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35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1年12月4日101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100年11月8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0001000010753號令部分，再申訴不受理；關於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7號令部分，該校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與申誠二次之懲處及此部分之申訴函復	一、關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雄第一科大）100年11月8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00010753號令部分：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12日所提復審書及同年5月25日檢送之本件再申訴書，始對上開懲處令表示不服，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縱本會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亦無法改變其有程序不合法情	本會101年12月11日公保字第1011008942號函，檢送同年月4日101公申決字第040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第一科大。經該校以102年1月23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20960079號函回復：關於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7號令部分，業以102年1月9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20960037號函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均撤銷；關於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8號令及第1010001689號令部分，該校分別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事，爰仍以再申訴處理，並為不受理決定。</p> <p>二、關於高雄第一科大人字第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6號令及其申訴函復部分：系爭懲處令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3日及同年10月25日當眾侮辱主管，為該校圖書館同仁多人所共見，且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是該行為已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後段一次記一大過規定，惟高雄第一科大從輕核予低於法定懲處額度之記過二次，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該懲處及申訴函復仍應予以維持。</p> <p>三、關於高雄第一科大人字第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7號、第1010001688號及第1010001689號令及其申訴</p>	<p>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關於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8號令部分，業以101年12月27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960336號令，撤銷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另經該校同年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六、(四)1、20、23.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7條規定，為記過二次之懲處；關於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9號令部分，業以同年12月27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960337號令，撤銷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另經該校同年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六、(三)4、15.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為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函復部分：</p> <p>(一) 系爭第1010001687號令之懲處事實，為再申訴人於100年10月25日下午，以紙團扔擲○組長身上並自後方重推其右肩。查該事實與前揭第1010001686號令之懲處事實，時空上難謂無密接性，且該二侮辱主管之客觀情狀，僅有違失情節輕重之差，核屬出於再申訴人同一違規犯意而應認定為一行，是高雄第一科大以系爭第1010001687號令重複予以懲處，洵有未洽。</p> <p>(二) 系爭第1001001688號令，係依高雄第一科大職工獎懲原則五、(三)規定：「有工作不力、怠忽職守</p>	<p>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或曠廢公務等 不良事實者， 應予懲處。」 核予再申訴人 記過二次懲處 ，惟遍查該職 工獎懲原則， 並無規定不同 懲處項目及其 額度之裁量標 準，已有違明 確性原則，亦 無從據以認定 個案裁量是否 符合比例原則 。高雄第一科 大如何據以認 定應予再申訴 人記過二次懲 處，不無斟酌 之餘地。</p> <p>(三) 系爭第1010001 689號令，係經 高雄第一科大 審認，再申訴 人在辦公室不 斷大力敲打鍵 盤，重摔待編 論文，嚴重影 響同仁工作情 緒，致組員嚇 得跑出辦公室 之違失行為， 該當考績法施 行細則第13條</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1項第2款第2目前段規定：「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而核以懲處。惟查卷附資料，該事實如何認定該當「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要件，尚有未明，核有再予查明之必要。況高雄第一科大從輕核予申誡二次，亦低於法定記一大過懲處額度，洵屬於法無據。</p>		
<p>○○○女士因差假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民國101年6月21日中女監人字第10100036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2月4日101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否准再申訴人自101年5月14日至6月29日止續請公假療傷之決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卷查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騎乘機車失控撞擊路牌鐵柱，隨即送至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以下簡稱大里仁愛醫院)治療及後續門診追蹤治療，其後另至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以下簡稱林新醫院)治療，該2院醫師多次均診斷為「右側肩部挫傷」、「右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病名。</p>	<p>本會101年12月11日公保字第1011011742號函，檢送同年月4日101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女子監獄。經該監獄以102年1月22日中女監人字第10204000160號函回復，業以101年12月19日中女監人字第10104200660號書函，註銷再申訴人同年5月14日至6</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以下簡稱臺中女子監獄)曾派員2次前往探視、慰問，認定再申訴人經2個月休養，僅右手需復健治療及固定，左手及雙腳均行動自如，應已無礙於執行公務，而否准其續請公假療傷申請。惟林新醫院同年5月4日及大里仁愛醫院同年月29日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患者因上述病因，因骨折仍未癒合，仍需以肩部固定帶固定，不能進行活動，至少仍需休養一個月……」、「……需繼續休養壹個月……。」顯示再申訴人仍有行動不便宜繼續休養之情形。則服務機關如何逕行判斷再申訴人之傷勢已無礙執行公務且得行動自如，未見提出其他更具公信力之專業判斷，以為佐證。據上，臺中女子監獄否准再申訴人自101年5月14日至6月29日止公假療傷之申請，其事實認定及判斷核有再予斟酌之處。</p>	<p>月29日病假、休假，改為公假登記。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1年7月4日刑人字第101008590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警察人員須有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而所稱不妥當場所，於電子遊戲場，尚以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為必要。再申訴人於休假一日涉足桃園市中正路銀○電子遊戲場並把玩遊戲機檯，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臨檢查獲。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認定該電子遊戲場屬上開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釋所列不妥當場所，而為系爭懲處。惟依卷附資料，該電子遊戲場並非屬職業賭博場所或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另該電子遊戲場雖經列為風紀誘因場所，惟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十五、及三十六、(一)規定意旨，提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係基於若干特定業者、場所存有誘</p>	<p>本會101年12月5日公保字第1011012124號函，檢送同年11月20日101公申決字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刑事局。經該局以102年1月21日刑人字第1020009455號函回復，該局業於同日以刑人字第1020009397號函撤銷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101年7月4日刑人字第1010085901號申訴函復，不另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發送賄之疑慮，爰有經常性實施臨檢，以防範未然之必要，而提列管理；至於首揭規定及函釋所指「不妥當場所」，係指警察人員非因公務自始禁止涉足之特定場所。該二場所之規範內涵尚屬有間，無從逕予連結，認定上應予區分。據上，刑事局逕將該二場所作認定上之連結，遽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及○○○先生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1年7月2日花運段人字第1010003075號及第10100030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分別對再申訴人等各申訴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101年8月22日函答復理由，固認再申訴人等擔任票房領班，未善守分際，圖予特定對象非以臨櫃方式套購車票，處事洵有疏失，惟依卷附花蓮運務段內部查核資料，</p>	<p>本會101年12月7日公保字第1011012841號函，檢送同年11月20日101公申決字第039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運務段。經該段以102年1月11日花運段人字第1020000074號函回復，業以101年12月21日花運段人字第1010005898號函，先行撤銷再申訴人等各申訴2次之懲處，並經該段102年1月2日102年度第6次考成會決議，不另為其他處置。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家業者申請團體統計表及該段花蓮站作業缺失等，對於再申訴人等是否確實經辦相關乘車票之購票作業，協助外人套購乘車票之日期、車次與人數等資料為何，以及再申訴人等違反何項票務作業規定而有違失等，均未敘明。則花蓮運務段未詳予查明相關事實，即遽認再申訴人等擔任票房領班，未善守分際，圖予特定對象非以臨櫃方式套購車票，處事洵有疏失，核屬率斷。據此，本件懲處事由是否該當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六三)所定「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之構成要件，容有疑義，花蓮運務段逕各核予再申訴人等申誡2次懲處，即不無斟酌之餘地。</p>	<p>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1年7月4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132號、</p>	<p>本會101年12月25日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23日保三貳警</p>	<p>查再申訴人5次曠職之事實，每次繼續未達4小時，固已分別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並未該當「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之記過懲處要件，保</p>	<p>本會101年12月28日公保字第1011012459號函，檢送同年月25日101公申決字第044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三總隊，經該總隊102年1月</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第1010007135號及101年7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3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人字第1010003382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部分，及該總隊101年7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379號函對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二大隊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記過懲處，即非適法。次查再申訴人前揭5次於擔服勤務中擅離職守，其中100年1月25日、4月27日及6月29日3次係於勤務中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此部分業經保三總隊101年5月14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50912號令，以其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在案。按警察人員於擔服勤務中擅離職守係違反勤務紀律，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則違反品操紀律，兩者規範目的不同。關於警察人員擔服勤務期間擅離職守，又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懲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並未明文規範，參照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p>	<p>11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05762號函回復，業依本會上開決定書，將該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23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10003382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部分，及該總隊101年7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379號函對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之意旨，應得類推適用。本件再申訴人擅離職守與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時間重疊部分，應評價為一行為，既從重論處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記一大過懲處後，即不得再就同一時間之擅離職守部分另為懲處。據此，再申訴人上開3次於執行勤務中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既經保三總隊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其同一時間於勤務中擅離職守之違失行為即不得再予評價。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就再申訴人於勤務中擅離職守總計5次，逕行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其中3次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亦難謂適法。</p>		
<p>○○○先生因曠職及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1年7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3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16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100032072號</p>	<p>查再申訴人5次曠職之事實，每次繼續未達4小時，固已分別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惟並未該當「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之記過懲處要件，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p>	<p>本會101年12月28日公保字第1011012850號函，檢送同年月25日101公申決字第044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三總隊，經該總隊以102年1月11日保三警人字第10200005752號函回</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	<p>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部分，及該總隊對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三總隊)第二大隊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記過懲處，即非適法。次查再申訴人前揭5次於擔服勤務中擅離職守，其中100年1月25日、6月29日及7月12日3次係於勤務中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此部分業經保三總隊101年5月14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50913號令，以其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在案。按警察人員於擔服勤務中擅離職守係違反勤務紀律，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則違反品操紀律，兩者規範目的不同。關於警察人員擔服勤務期間擅離職守，又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懲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並未明文規範，參照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之意旨，應得類推適用。本件再申</p>	<p>復，該總隊業依本會上開決定書內容，將該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16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100032072號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令及該總隊101年7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384號函對該部分之申訴函復撤銷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人擅離職守與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時間重疊部分，應評價為一行為，既從重論處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記一大過懲處後，即不得再就同一時間之擅離職守部分另為懲處。據此，再申訴人上開3次於執行勤務中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行為，既經保三總隊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其同一時間於勤務中擅離職守之行為即不得再予評價。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就再申訴人於勤務中擅離職守總計5次，逕行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其中3次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亦難謂適法。</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府民國101年7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102196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1月20日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府對再申訴人記1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有勤餘酒後與○君同行，未予勸阻○君勿酒後駕車，或拒絕搭乘，反而與之搭乘等情。經核再申訴人此一行為，能否逕認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已非無疑，且究竟如何影響警譽，情節如何重大，均未見臺北市府具體敘明，僅以再申訴人之</p>	<p>本會101年11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11014313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申決字第036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府，案經該府授人考字第10210133100號函回復本會，本件懲處案經提臺北市府警察局萬</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違失行為，經媒體披露形成社會焦點，即逕認定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不無率斷之嫌。準此，再申訴人是否符合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所定「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要件，尚有未明，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p>	<p>華分局101年12月7日101年第2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改為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與○○○先生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民國101年8月16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34283號及同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342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2月25日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對再申訴人等分別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員因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彰化市公所)工務課負責該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程之主辦人員，就該工程負有監督責任，惟於該工程具土地取得等障礙情形下，要求統包商依水土保持計畫施作臨時性防災措施已恐有困難，且再申訴人○員曾作出停工等建議；彰化市公所亦未就再申訴人○員之疏失具體指明，逕以其未能督促廠商依水土保持計畫執行防災工程，致該市公所連續遭裁處罰鍰3次，即認再申訴人○員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不無率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另再申訴人○員</p>	<p>本會101年12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10030264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公申決字第041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彰化市公所，案經彰化市公所102年1月29日彰市人事字第1020004084號函回復本會，該市公所業以同年月25日彰市人事字第1020004085號函撤銷○員及○員原懲處令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時任工務課課長，固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有關再申訴人○員是否懈怠職務尚有疑義，彰化市公所認再申訴人○員對其屬員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劣蹟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民國101年9月6日南市警化督字第101305387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2月25日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6月至8月等13筆申領超勤加班費程序之缺失，共計劣蹟註記13次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p>	<p>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於100年9月以前，就該分局員警申領超勤加班費缺失之處置，係將缺失情形簽報分局長後，修正為正確加班時數；自100年10月份起，始就該分局員警申領超勤加班費之缺失，各予劣蹟一次註記。系爭100年6月3日等13筆申領程序上之缺失，均屬100年9月以前發生之缺失，該分局核予再申訴人劣蹟註記，已違反該分局上開處理原則，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8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及同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或不</p>	<p>本會102年1月2日公地保字第1010031325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公申決字第042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化分局，案經該分局102年1月9日南市警化督字第1020017171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業將再申訴決定結果函知再申訴人現職服務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登錄劣蹟註記3次在案。玉井分局統計再申訴人100年度下半年優、劣蹟相抵累計未達劣蹟6次，不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規定。新化分局就再申訴人100年6月3日等13筆申領程序上之缺失，分別核予劣蹟一次註記部分，於法有違，應予撤銷。至再申訴人同年7月19日等3筆未依規定填寫相關簿冊，核予其劣蹟一次註記，共計劣蹟註記3次部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該部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應予維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0月1日南市警刑大督字第101308039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12月25日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於100年9月以前，就員警申領超勤加班費缺失之處置，係將缺失情形簽報分局長後，修正為正確加班時數；自100年10月份起，始就員警申領超勤加班費之缺失，各予劣蹟一次註記。系爭100年6月7日等4筆申領超勤加班費程序上之缺失，均屬100年9月以前發生之缺失，該分局核予再申訴人劣蹟註記，已違反該分局上開處理原則，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8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p>	<p>本會102年1月2日公地保字第1010032898號函檢送本會101年12月25日101公申決字第042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市刑大，案經南市刑大102年1月22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0041131號函回復本會，該大隊審酌再申訴人100年上半年之劣蹟註記已減為9次，乃重新發布懲處令改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及同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規定。是再申訴人101年上半年扣除4次違法之劣蹟註記後，是否仍該當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即非無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筆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四等考試郭詩璿等575名、五等考試方慧琴等84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68名、五等考試4名，共計731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四等考試 643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203 名

正額錄取 168名

郭詩璿	趙 婕	洪以珊	陳雅芳	卓浚民	劉啓丞
陳昱光	黃湘玲	王奕筑	邱鈺婷	王譽澄	王宥琳
翁雅芳	李艷蓉	林軒鋒	李佩穎	沈君融	李宗軒
黃璽儒	洪佳伶	曾右喬	李佳芬	陳嫻如	游語涵
余復國	許丹瑜	潘美靜	廖軒毅	嚴勝曦	劉亭均
釋圓琮	余品萱	吳鈺鈺	莊珮雯	黃佳莉	黃怡萱
古紘瑋	劉家瑋	鄭郁萱	董怡湘	潘湘惠	詹家杰
陳明芳	陳怡蓁	黃世維	陳崇漢	孫緬妮	王柏舜

蕭妙如	王小萍	曾怡嘉	林毓青	沈建蘭	洪雅玲
許琇雯	黃敏翠	陳盈睿	張庭瑜	劉育蓁	學妍伶
洪瑄憶	陳俞君	萬可欣	沈彤憶	莊姍鐔	李欣恩
林慶皇	石勝尹	蘇鎮源	林瑋婷	姚孟君	趙盈秀
李彥廷	許玉香	陳慈禾	蔡福才	高婉苓	陳韋晴
賴麗伶	林建宗	呂玉苓	蕭尹吟	黃若男	許亞文
賴思穎	劉奇哲	李真萍	程翠璇	黃得勝	吳宣穎
張葵衢	劉怡娟	王心怡	林倖卉	黃湘茹	徐嘉霽
連容琪	李略伊	胡嘉玲	林劭柔	莊雅萍	吳銘揚
杜依穎	俞妙樺	李曼榕	何嘉倫	林祐辰	陳宛彤
蔡安程	康凌華	蔡侑璋	王美韻	卓怡芳	胡文蕙
王珮綺	白瑋伶	卓淑芬	廖智偉	徐志良	黃郁婷
林志誠	徐千燁	吳沁莉	賴怡靜	許巧玫	鄭仕暘
李聰穎	盧佳莉	吳嘉琪	曾靜芝	顏文照	鄧文琦
黃宜惠	何巧樺	李芷庭	林孟賢	徐翰霄	張妤凡
李柏翰	賴昱廷	洪巧華	范意娥	吳韻聆	許哲銘
陳茵珮	陳桂香	洪意婷	蕭玟綺	楊詠歲	陳尹柔
江哲嫻	劉智賢	黃玉蘭	賴佳柔	馬玉珊	陳宛榆
黃雅慧	陳智仁	江純慧	陳佩瑜	蔡孟婷	周芷瑩
陳衡信	陳薇如	洪翊學	梁晏綺	蕭丞佐	郭力瑋
增額錄取	35名				
薛雅云	洪筱喬	華鵲云	孫志偉	楊玉玲	劉士紳
黃馨儀	黃馨儀	林玉卿	林怡雯	李懿庭	游峻弦
林政毅	沈怡君	王怡茹	蘇政軒	鄭蕉杏	蔡嘉薇
林榮志	梁靖瑜	林宗暉	藍盡忠	陳美靜	沈佩霖
徐佳蓉	顏伶純	鄭涵文	洪鈺翔	劉金玫	王佩君
許偲庭	謝蓁蓁	陳柏仁	羅月廷	陳志誠	

二、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85名

正額錄取 68名

陳 列	彭韻嘉	張 靖	林君憶	吳孟璇	李宗勳
鄧雅文	錢佩君	林姿吟	何孟樵	石志堅	張瀚軍
游佩樺	李政璋	曾彥凱	賴學穎	張語軒	宋光裕
陳庭綸	陳沛緹	陳瑞明	陳漢埕	黃柏元	吳芳儀
林水盛	林沛禎	陳芷葳	陳貞羽	黃意翔	張凱銘
王柏傑	邱瑋婷	蕭善尹	蔡明傳	林祖瑩	陳雅溶
謝育霖	林詩茜	康建雄	鄭宏宇	楊皓文	陳慧君
陳翰祥	詹人豪	張家瑋	劉家君	蘇文彬	許嘉純
王淑琦	江宜家	曾進雄	陳佳迪	楊梓巖	陳嘉瑩
涂淑涵	王毓喬	曾智楠	林士傑	藍元斌	廖家羚
陳怡如	朱 岱	王貞琪	陳俞誠	鍾 瑜	張育莘
黃于庭	傅筱婕				

增額錄取 17名

饒蘋蘋	陳政雄	蔡宇軒	鄭志釩	黎品欣	羅曉涵
楊凱傑	汪盛喜	莊以慧	陳重光	蔡宗陞	呂建毅
李淑慧	陳函榛	范瑜昌	戴銘錄	蘇文慶	

三、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35名

正額錄取 35名

顏好庭	黃薇潔	黃淳瑤	黃敬超	洪佳育	陳怡帆
楊智瑋	謝亞君	詹惠雯	王僑伊	賴志達	陳麒全
陳秀琴	莊彩妮	黃 達	何昆展	朱俐蓁	李宜瑾
張庭芳	王嘉偉	林胤承	龔宜峯	葉采潔	藍婉文
許宏蔚	陳俐如	張景欣	邱聖婷	林尚毅	黃友良
洪利定	王文豐	張新莉	黃閔聖	陳詩婷	

四、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6名

侯佩如 張宜瑄 吳巧如 廖育葦 黃啟檳 郭瀟憶

增額錄取 2名

李瑞仁 薛瑩樺

五、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男）類科 266 名

正額錄取 255名

楊書璋	林亭頌	邱名煊	黃郁博	陳威廷	吳浚成
徐鉉哲	曾建得	唐榮志	沈柏菁	江宗霖	許宇哲
林志勇	簡文嘉	陳佑杰	陳庭衛	唐翔易	葉勝雄
賴建志	呂弘恩	林邦彥	蔡坤緯	劉嘉昌	蔡佳俞
鄭向凱	陳法銓	涂博駿	黃嘉宏	吳昌憲	黃偉銘
蘇昱誠	張永榮	張弘祥	許峻鳴	陳致魁	李施憲
柯猷男	林偉智	王尊世	廖欽貴	顏正昇	辛奕助
劉柏毅	李昭甫	許祺昇	謝孟樺	顏福順	曾泓銘
蘇泓廷	劉世昌	蕭吉良	劉任軒	廖振偉	陳柏喬
邱威勝	蔡博旻	陳冠宏	許勝凱	胡棠欽	黃家圻
林俊輝	許焜程	李政倫	陳碩金	羅尉箐	簡子翔
康俊達	郭俊余	黃則楊	陳鈞煒	柯彥佑	邵作融
翁聖維	鍾銘修	莊欣	林政毅	黃崇誌	李世凱
許朝旺	羅世璋	董良友	蔡宗益	廖祐晟	邱啟峯
楊詔幃	蘇裕仁	陳永吉	陳宥霖	陳建臣	陳安祈
蘇塘竣	黃振佳	吳秉翰	黃寓程	周建進	黃衛民
戴吉龍	紀豪橙	陳志强	趙士毅	許榮昌	曾俊語
許正璋	陳志忠	林威任	高健原	呂鴻祥	蕭威志
毛建霖	林廣崙	陳耿民	施琮獻	卞宏鈞	施汶昇
王嘉福	黃志傑	王鑫康	王信閔	張騰躍	甘晁愷
林岱毅	楊侑真	阮議鋒	王崇安	賴信宏	林志勳

許曜宇	潘振宇	洪志雄	呂杰叡	陳郁麒	羅昌明
趙啟昌	張智超	呂政峯	江典瑩	曾思賢	張恩啟
周瑞文	張啟南	詹育霖	李穎杰	李建樟	施錫家
施雅柏	劉佳育	吳柏鋒	謝定宇	王洪章	黃國富
鄒孟恩	張軍城	謝議槿	林智明	陳松助	歐文宗
鄭安盛	王志弘	許志誠	蔡佳宏	潘秉宏	陳正興
黃榮華	洪杰民	黃建仁	林建忠	朱志浩	楊叡欣
錢至偉	林清輝	郭東旺	李文榮	林聖諺	鄭鈞儒
陸威宏	歐錕迪	許志偉	簡明昭	林忠賢	蘇昶輔
莊富凱	傅思遠	涂中維	林冠廷	張校鳴	陳良源
韓嘉嶸	劉廷鍵	陳思學	謝孟村	盧光輝	蔡盛宇
黃振偉	朱懷文	古浩君	施登凱	黃朝健	吳聖元
涂誌明	賴永山	林俊佑	羅文良	陳昭祺	劉育任
邱岷浩	陳冠廷	陳冠中	曾尚仁	張嘉智	蘇恩立
劉瞭平	何嘉朗	王辰宇	黃耀廷	李文鐘	呂又文
呂明龍	謝哲成	王道欽	林文浩	周政賢	潘星宏
許宏國	李俊緯	陳建佐	陳盈銘	洪建國	林建智
李明宗	張坤育	趙忠毅	林綸鈞	何文耀	張廷暉
廖秋泓	王毓群	歐陽志明	蔡育維	蔡銘嘉	林長舜
游智傑	郭文佳	李本斌	陳晉彥	王志遠	蔡奇軒
劉廣強	許世霖	林晉億	魏緒祥	莊雅翔	張歲皓
余正涵	蔣致翔	許又仁			
增額錄取	11名				
陳坤泰	陳文宏	葉佳興	楊振豪	林宏昌	李政道
周文虎	黃慕禔	鍾嘉恆	林信良	顏聖哲	

六、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46 名

正額錄取 43名

楊凱雯	黃怡臻	林宥文	鄭紹岑	粘詩婉	林雅雯
林清蕙	施佑蓉	伍芳瑩	劉靜宜	李秀珍	錢韋如
柯穎縈	賢羿圻	蔡芝凌	賴玉婷	施麗芬	邱于芳
吳佳皚	蔡靜宜	劉怡宏	翁鈺婷	林宛瑾	黃凱挺
傅 婷	蕭育涵	許莉莉	陳雅茹	鄭安妤	楊幼琳
范泳庭	林芳竹	黃于倩	郭恬佑	卿友芳	王筱媛
楊佳霖	游皓婷	陳伊晴	黃珮瑄	陳怡穎	邱竹筠
傅宣碩					
增額錄取	3名				
蘇鈺琪	丁海倫	林佩筠			

貳、五等考試 88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82名

正額錄取 82名

方慧琴	黃于庭	賴怡君	劉佳欣	蕭綾文	鄭乃嘉
蔡宗和	王偉彥	溫金群	林欣樺	吳文馨	施敏雅
蔡宛旻	郭宜澄	張曜顯	徐健恆	林湘屏	吳崇誌
黃佳華	林淑嵐	鄭椿瀚	葛若蘋	趙東山	張慈芸
章合順	王凱亭	顏麗娥	許鴻隆	劉予靖	許芳綺
郭沛庭	蘇莉鈞	沈佩伶	洪子惇	蔡滄洲	董昀璇
邱惠彩	魏妤娟	呂彥慧	黃如君	范珍維	彭子紘
陳佳汎	林佳靜	林億芬	廖英雅	杜雅婷	陳志彬
葉志倫	謝長恩	陳鴻誼	施怡禎	詹佳盟	沈郁珊
巫崇璋	黃琬瑜	張雅瑁	宋怡澂	黃莉婷	姚羿綺
陳玉娟	李佩珊	林軒甫	薛硯文	簡恬佳	蕭孜芳
邱慶裕	陳宏仁	曾湘雅	蘇琬婷	簡維成	劉姍怡
鄭玉華	林浩聿	蔡佳姣	江嘉偉	陳軍燕	廖芷羚
彭華春	管芸珊	廖珮婷	沈感嫻		

二、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6名

增額錄取 2名

王博琦 洪威群

增額錄取 4名

陳紀含 康永復 張建志 郭昱伶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章雅晴等9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類科 20名

章雅晴 李育賢 黃婉堯 劉宥琳 劉彥伶 張玉琪
黃詩敏 吳佳純 賴正珮 林定緯 蔡振州 王怡婷
柯美禎 鄭佩蓉 陳怡君 黃喬穎 陳韋君 廖珮儀
張瓊月 王怡雯

二、司法行政職系行政執行官類科 4名

羅元慎 陳玟伶 阮蕙芳 張峻嘉

三、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 8名

王俊權 張雱雅 潘冠儒 王瑞琦 郭雪節 曾郁恩
林虹邵 王東元

四、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類科 4名

江佳燕 汪家均 李怡蒨 周婉榆

五、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類科 7名

楊雅玲 洪婉婷 田巧萍 李天威 王金蘭 陳俊婷
黃炳曉

六、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類科 1名

廖啓志

七、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類科 1名

彭育隆

八、司法行政職系心理測驗員類科 1名

梁淳惠

九、司法行政職系心理輔導員類科 3名

林書勤 陳昱如 李碩修

十、矯正職系監獄官（男）類科 27名

倪伯丞 李廷鴻 劉旭峰 楊凱棠 謝孟航 吳東澤
蔡世智 賴建昌 李東裕 柯又嘉 孫崇恆 容仁智
陳廷傑 鄭蔚然 羅晉良 王祥璋 朱文宗 王竣暄
林育威 江逢寅 蔡真恩 劉鈺承 蔡志鴻 張之平
劉德武 楊洛懿 陳富翔

十一、矯正職系監獄官（女）類科 9名

詹惠雅 蘇瑋琳 劉艾旻 鄂睿捷 杜家宜 陳淑惠
王玉君 黃金鳳 蔡紹君

十二、法醫職系公職法醫師類科 9名

廖書緯 楊惠婷 徐偉雅 盧韋岑 顏奴倩 賴泓璋
張瀨云 許伯豪 洪志岡

十三、法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 1名

陳羽恩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二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黃鈺純等7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司法官 75名

黃鈺純	郭郡欣	邱佳玄	廖苡儂	謝欣如	甯先文
楊博欽	江昂軒	施柏均	林筠	高肇佑	李佳潔
倪霈茶	陳紹瑜	謝幸容	余珈瑢	林郁璇	沈郁智
洪翠芬	鄭聖業	陳育良	王靜慧	鍾葦怡	陳韋如
李淑珺	吳致勳	邱亦麟	劉明潔	劉奐忱	廖建瑋
吳政洋	楊舒涵	陳貽明	吳子新	廖維中	陳冠霖
劉威宏	張文愷	廖彥鈞	林柔孜	林禹宏	吳珈禎
陳布衣	鄭朝光	謝當颯	楊閔傑	賴穎穎	吳聆嘉
何紹輔	陳嘉義	王榮賓	韓靜宜	陳薇婷	古御詩
蔡政晏	陳力揚	林涵慧	張美眉	趙耘寧	曾思薇
陳志峯	蔡豐宇	楊心希	薛博仁	吳智勝	李潔
謝欣宓	張家豪	李蕙伶	呂舒雯	高健祐	陳怡秀
趙悅伶	李俊璞	林弘捷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蔡 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2
李 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2
黃 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4)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3
林 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3
林 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3
林 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3
莊 諺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3
李 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3
李 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3
吳 亨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3
楊 助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試	電機工程科	(70)經業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4
葉 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檢覈	環境工程技師	(90)台檢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4
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97)(二)公特司法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4
林 珊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5)公初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董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4
黃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4
黃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4
吳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4
王亮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日文組	(78)特外領新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7
劉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7
蘇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7
曾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7
黃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7
石德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植物病蟲害科	(88)公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7
黃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7
李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7
張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7
潘意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83)全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魏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7
林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8
劉羿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6)(一)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8
劉琴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化學科土壤肥料組	(78)全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8
羅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8
郭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8
劉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8
吳智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97)警升警監訓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8
楊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8
林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8
張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8
伍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9
俞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9
王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石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0)專普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9
陳 虹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1)公特司法四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9
陳 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9
林 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09
陳 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0
郭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0
卜 育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企業管理人員	(74)全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0
吳 清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82)中地升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0
林 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0
張 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0
劉 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0
林 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0
林 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0
鄭 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4)公特原住民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1
林 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4
劉 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犯罪矯治人員	(65)特警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4
邱 楨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4
程 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4
潘 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4
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4
張 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3)公特基消防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5
曾 華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5
林 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5
劉 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5
賴 緹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5)公特司法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5
范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范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5
李 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6
李 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6
張 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6
史 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副	(100)(二)專高航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6
宋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6
蕭 文	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	(91)特臺福基公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6
謝 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6
蔡 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	(91)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6
黃 鴻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7
蕭 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7
劉 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2)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7
洪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江 茂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69)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8
陳 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18
劉 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7)特警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1
李 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1
連 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1
林 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67)特警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1
張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1
劉 凱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8)(一)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1
曹 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6)特警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1
林 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1
李 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1
楊 正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96)公高三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2
李 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2
李 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2
林 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0)(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3
劉 君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3)全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3
劉 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3
許 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9)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3
徐 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3
黃 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3
蕭 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3
蕭 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6)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3
張 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4
朱 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4
邱 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獸醫師	(99)(二)專高獸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4
梁 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4
杜 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通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9)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5
陳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5
林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8
蕭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管輪	(101)(二)專高航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8
伍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9)台檢土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8
胡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8
鄧鑫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9)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8
黃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0)專高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8
周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70)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9
王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9
王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9
周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29
倪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30
邱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30
劉蕙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1/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歐 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1/30
周 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1/31
姚 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92)(二)公特警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1/31
謝 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1)(二)專普 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1/31
王 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9)(一)專普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1/31
王 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1/31
古 綦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1/31

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臺北郵局考成委員會101年第2次會議初核，該局經理覆核，報經郵政公司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成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人員之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採存分制規定辦理。」第3項前段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由交通部訂定，並送銓敘部備查。」前條項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規定：「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須受考人在考成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十一）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依卷附再申訴人100年1月1日至4月15日及4月16日至8月15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其考核等級均為C級與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對所擔任的工作無法完全勝任，與其他同事分工合作的團隊精神配合度很低，影響工作效率。」面談紀錄欄記載：「該員對所經辦之業務無法作有效的判斷，且沒有自動自發的服務精神，常自以為是，無法與其他同事配合，達成工作要求。乃面請其改善。」其郵政公司轉調（從業）人員100年度年終（度）考成（核）／另予考成表載明，公傷假4日，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獎懲紀錄；該表亦無記載「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所列任何1款之具體事蹟。復查再申訴人100年度年終考成表雖經直屬主管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惟經上級主管評分為74分、臺北郵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局經理覆核、郵政公司核定皆維持74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度）考成（核）／另予考成表及101年2月21日臺北郵局考成委員會10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及面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考成，尚無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

等情事。據上，郵政公司綜合再申訴人該年度內各項表現，評定總分74分之結果，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三、再申訴人訴稱，郵政公司之指責均為情緒用詞，抽象不具體，請求該公司舉證云云。按郵政公司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成，係由其直屬長官、上級主管分別就考成表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考評項目及當年度之獎懲、請假紀錄予以綜合評分，已如前所述。且其有態度不佳、影響該局員工情緒及業務推展等行為，此亦有臺北金南郵局營業股股長100年4月20日書面報告及該局經理、營業股股長及專員同年6月3日書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五、綜上，郵政公司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成考列74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1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民國101年8月23日花醫人字第101030016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以下簡稱花蓮醫院）總務室室主任，該院101年6月20日花醫人字第1010002706號令，審認其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火車，因個人言行疏失致生糾紛，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依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花蓮醫院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六、（四）、2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醫院同年10月17日花醫人字第10103002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次按花蓮醫院職員獎懲實施要點六、規定：「獎懲標準：本院職員平時考核記大功（過）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其餘獎懲標準如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2.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據此，花蓮醫院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30日奉派公差，自花蓮北上至監察院開會，是日下午會議結束後搭乘臺鐵火車（太魯閣號）返回花蓮醫院途中，因誤坐陳姓乘客座位，發生爭執，該乘客請再申訴人挪位，其拒不換位；經列車長出面調解，請再申訴人出示車票，始發現其以公務票申請單乘坐火車，該列車長要求其補票並加收50%費用遭拒，再申訴人竟要求列車長出示證件，列車長乃以手機錄影存證；嗣陳姓乘客將上開再申訴人與彼等2人之爭執過程登載個人網頁（Facebook），引發社會大眾議論及輿論負面觀感，此有花蓮醫院暨所屬豐濱原住民分院101年5月31日及8月14日101年度第5次及第8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相關新聞報導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資深公務人員，本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之義務，縱因座位誤認及購票疑義致生爭執，亦應平和溝通，理性解決爭端。惟再申訴人誤坐座位於前，且於事件發生後，仍拒不認錯，又於車廂中與列車長發生言語糾紛，且態度不佳，經陳姓乘客將上開爭執公開登載於個人網頁。據上，再申訴人有言行不檢，損及花蓮醫院聲譽，且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因通宵熬夜趕辦花蓮醫院採購案，精神不濟，於搭乘臺鐵太魯閣號返院途中，誤以為公務票及座位均已辦妥，卻遭陳姓乘客偷拍；及該名旅客假借癌末弱勢之假象蓄意抹黑，操作媒體惡意攻擊，並利用網路媒體對其暴力罷凌云云，均無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四、綜上，花蓮醫院以101年6月20日花醫人字第1010002706號令，核予再申訴

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01年10月5

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1506351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警備隊警員，汐止分局審認其於101年7月20日12時至14時擔服順風專案勤務，於攔查呂姓民眾疑似違規案件時，未依規定全程錄影錄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8月28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1505803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汐止分局101年11月19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150695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新北市警局101年4月12日北警督字第1011554049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勤員警使用蒐證器材」作業程序二、規定：「作業流程：……作業內容一、勤務執行：……（二）勤務執行中：1.勤務中執行勸導、干涉、取締或其他為民服務作為時，務必全程蒐證錄影錄音。……」是新北市警局所屬警察人員執行勸導、干涉、取締或其他為民服務作為時，為釐清事實真相及保（護）障自身權益，務必全程蒐證錄影錄音。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7月20日12時至14時擔服順風專案勤務，於13時30分許，騎乘警用機車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前往汐止火車站方向，因認呂

姓民眾騎乘機車違規，遂將其攔查，經呂姓民眾向新北市市長信箱陳情，其騎車並未違規，再申訴人於未鳴笛或閃燈下，即快速騎至其機車前方，指揮其停至路邊，已造成其嚴重驚嚇，再申訴人執法過當等語。案經汐止分局調閱上開路段監視器畫面發現，該日13時35分有呂姓民眾騎乘機車（車號○○○-EPX）及1名員警騎乘警用機車（車號○○○-KBR），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樟樹二路口；依汐止分局警備隊車輛調派（使用）登記簿所載，再申訴人確實於101年7月20日12時至14時擔服順風專案勤務，並使用該警用機車（車號○○○-KBR）。再申訴人遭呂姓民眾陳情其無故攔查，因再申訴人未依上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勤員警使用蒐證器材」作業程序二、規定，全程蒐證錄影錄音，致無法釐清再申訴人是否有執法過當之事實，此有汐止分局警備隊101年7月20日19勤務規劃分配表、督察組同年10月3日簽呈、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案件明細）、上開路段監視器畫面及汐止分局警備隊車輛調派（使用）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攔查呂姓民眾疑似違規案件時，未依規定全程錄影錄音，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汐止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並未攔查呂姓民眾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汐止分局101年8月28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1505803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1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警告事件，不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民國101年7月12日法醫人字第1012000225號及第101200022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對再申訴人二次警告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組長。法醫研究所101年6月11日法醫人字第1012000196號及第1012000197號令，以其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實習公職法醫師屈○○執

行解剖案，具有針對性之關切，引發爭議，損及機關形象；及主持死因鑑定案件審議會，對待與會實習公職法醫師過程引發歧視爭議，損及機關形象，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第2項第1款規定，各予以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13日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醫研究所以同年月28日法醫人字第1012000271號及第101200027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邀請再申訴人及法醫研究所派員於101年12月3日到會進行調處。

理 由

- 一、本件再申訴前經本會邀請再申訴人及法醫研究所派員於101年12月3日到會進行調處，因調處不成立，本會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8條規定：「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依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就系爭2件警告，分別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所主張法律上之原因相近，證據亦具共通性，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
- 三、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復按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懲處案件如認為未達第十四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誡程度者，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理：（一）警告……。」及第14點第1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事實之認定，各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下列獎懲標準表處理：（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事項，由本部訂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適用之。」本件法醫研究所核予再申訴人警告，雖非上開考

績法規所定懲處項目，惟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人員，若有損及機關聲譽，情節輕微，尚未達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所定申誡程度，仍得依法務部獎懲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之情節予以警告。

四、關於法醫研究所認再申訴人對澎湖地檢署實習公職法醫師屈○○執行解剖案，具有針對性之關切，損及機關形象，核予警告部分：

(一) 再申訴人現任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組長，依法醫研究所處務規程第4條第6款規定，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業務負有指導及監督之責。其訴稱於101年2月23日接獲法務部方顧問電話詢問澎湖地檢署實習公職法醫師屈○○於同年1月30日分配澎湖地檢署之實務訓練期間，獨立具名完成相驗解剖案件之適法性，故致電洽詢澎湖地檢署高○○主任檢察官；並命屈實習公職法醫師提出「實習法醫師資格執行解剖之經過報告」，俾利採取補救措施。此有澎湖地檢署同年4月25日澎檢惠紀字第1010001242號函及法醫研究所同年6月7日考績委員會100年度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實雙方均未加以爭執。

(二) 本件爭點係已具法醫師資格之實習公職法醫師，得否進行檢驗、解剖屍體工作，以及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如何損及機關形象。經查：

1、按法醫師法第3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書者，得充任法醫師。」第9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不得為之。」第12條第1項規定：「未具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資格而領有法醫師證書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法醫師職務連續滿二年且成績優良者，始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第13條第1項規定：「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一、人身法醫鑑定。二、創傷法醫鑑定。……」據此，經法醫師考試及格，領有法醫師證書者，得依法醫師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檢驗或解剖工作；上開領有法醫師證書而

未具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資格者，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法醫師職務連續滿2年，且成績優良，始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茲依卷附資料，屈實習公職法醫師於99年12月15日領有法醫師證書，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於101年1月20日分配澎湖地檢署占法醫師職缺實施訓練。依上開法醫師法規定，其於占缺訓練期間，即得以所具法醫師證書進行檢驗或解剖工作；惟尚不得執行鑑定業務。

2、再申訴人對屈法醫師應公職考試錄取分配占公職法醫師缺，於實務訓練之實習期間，獨立具名解剖屍體之適法性如有疑義，理應向法醫師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洽詢解釋。惟其未循上開方式釋疑，即命屈法醫師提出報告，並逕致電澎湖地檢署高○○主任檢察官查復確認，核其所為，固已造成相關人員之困擾，然本件警告之作成，先後提法醫研究所考績委員會101年4月3日、5月9日、6月7日100年度第11次至第13次會議討論，於第13次會議決議：本案難以覓得適當法令予以懲處，由機關首長予以裁示。再經該所所長裁示：雖無適當法令懲處，惟已造成機關形象受損，應予警告。此有101年3月23日法醫研究所人事室簽呈、澎湖地檢署同年4月25日澎檢惠紀字第1010001242號函及法醫研究所考績委員會同年6月7日100年度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該所核予再申訴人警告，囿於其所為損及機關形象，惟查該所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既未指明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究如何損及機關形象？亦未說明再申訴人基於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業務之指導監督，認由實習公職法醫師獨立具名解剖屍體，恐有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2條，有關實務訓練之實習階段，僅得以不具名方式協辦指派工作之規定，而電洽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意見，究有何不當。

（三）據上，法醫研究所逕認再申訴人關切系爭解剖案，導致機關形象受損，核不無斟酌之餘地。

五、關於法務部認再申訴人主持死因鑑定案件審議會，對待與會實習公職法醫師過程引發歧視爭議，損及機關形象，核予警告部分：

(一) 法醫研究所於101年3月3日召開101年3月份死因鑑定案件審議會，再申訴人為該次會議主席，其於會議中2度要求林○○、屈○○實習公職法醫師暫時離開，令彼等感覺受歧視。該所審認再申訴人主持上開會議，對待與會實習公職法醫師過程引發歧視爭議，核予再申訴人警告。經查：

- 1、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鑑定事項作業要點）五、規定：「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注意事項……（十一）顧問醫師於解剖及鑑定過程中，得對檢察官報告初步解剖鑑定結果，但未經檢察官同意，不得擅自對外發表……。」七、鑑定書審核意見處理事宜規定：「本所對於鑑定人之鑑定內容加註審核意見時，處理方式如下：……（三）本所加註意見，未獲鑑定人同意者，得由本所提請諮詢委員會召開『死因鑑定案件審議會』，並請鑑定人列席共同參與，達成共識。」據此，法醫研究所得依上揭規定召開死因鑑定案件審議會，並請鑑定人列席共同參與，至於其餘人員並未明定，2位實習公職法醫師於尚未具前揭法醫師法第12條所定執行鑑定業務資格前，得否與會觀摩學習，該所如未有特別規定，應依一般會議規範之規定辦理。
- 2、次按會議規範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範圍，本規範於左列會議均適用之：……二、議事在集思廣益提供意見而為建議者，如各種審查會，處理付委案件之委員會等。」第17條第1項規定：「主席之任務 主席之任務如左：一、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二、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七、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第22條規定：「列席人 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84條規定：「權宜問題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第85條規定：「秩序問題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議事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及第87條第1項規定：「裁定及申訴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之當否，不經討論，由主席逕行裁定，不服主席之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第2項規定：「申訴須有附議，始得成立。」準上，適用會議規範之會議，除已另訂議事規則之機關外，均應適用，各種會議主席之任務，包括主持會議進行、維持會場秩序及確保遵行議事規則等。主席得不經討論，逕行裁定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是除應出席、列席人員外，其餘與會人員得否列席或何時離席，則由主席依上揭規定逕行裁定，不服主席之裁定者，得當場提出申訴。

- 3、依卷附資料，該2位實習公職法醫師於101年3月6日分別以2封、3封電子郵件致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等9機關陳情（投訴），再申訴人主持前揭會議曾2度請彼等離席，令彼等主觀上感覺受有歧視。惟據法醫研究所以抽樣電話訪問是日與會人員陳○○、胡○及劉○○醫師，及訪談法醫病理組技士鍾○○；除劉醫師證稱，發便當時，蕭組長有請2位實習公職法醫師離席外，其餘與會人員均稱未曾注意或未見到等語。此亦有101年3月23日法醫研究所人事室簽呈、同年月15日再申訴人書面報告、該所同年月16日相關人員訪談紀錄、考績委員會同年4月3日、5月9日及6月7日100年度第11次至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據此，再申訴人究以何種態度請彼等離席，足致當事人有受歧視之感，並無相關證據可資佐證。又該2位實習公職法醫師自101年2月22日至6月16日於法醫研究所接受法醫專業訓練，如對再申訴人主持上開會議有意見時，應依前揭會議規範，就主席所為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之裁定，提出申訴，或循法定程序提起救濟，惟卻未循體制反映，逕向

各級機關陳情、投訴，顯未注意行政倫理規範。復查再申訴人係考量前揭鑑定事項作業要點第5點第11款之規定，避免2位實習公職法醫師，逕自將機敏案件對外發表，誤觸相關法規，而請彼等暫時離席，係屬主持會議處理議事之態度及溝通問題，尚難謂不當。

(二) 據上，再申訴人基於死因鑑定案件審議會主席立場，請非應出席人員及非鑑定人之2位實習公職法醫師暫時離席，所引發歧視爭議，應屬2位實習公職法醫師主觀感受，得否遽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有損及該所形象，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六、綜上，法醫研究所101年6月11日法醫人字第1012000196號及第1012000197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警告，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起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1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等2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民國101年8月16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34283號及同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342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對再申訴人等分別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謝○○係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彰化市公所）工務課技士；再申訴人黃○○於92年5月19日至99年6月1日擔任該市公所工務課課長，現為農業課課員（101年9月1日起留職停薪）。彰化市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謝員辦理該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程（以下簡稱垃圾場復育工程），未能督促廠商依水土保持計畫執行防災工程，致該市公所屢因臨時性防災設施檢查不合格，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彰縣府）連續裁處罰鍰3次，情節輕微；再申訴

人黃員為再申訴人謝員直屬長官，疏於督導，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分別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彰縣府獎懲標準）三、（一）及（三）規定，以101年7月19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30386號令，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於101年9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市公所以101年9月26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40149號及同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401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黃員復於同年11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等及彰化市公所派員於101年11月9日在彰縣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謝員復於同年11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係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彰化市公所101年8月16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34283號及同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342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其等所受懲處之基礎事實、理由類同，為符程序經濟原則，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彰縣府獎懲標準三、規定：「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彰縣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懈怠職務，情節輕微；或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再按水土保持法第4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

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第8條第1項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又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35條第1項規定：「水土保持施工中，除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及本規範相關規定確實施作外，並應加強臨時防災措施。」第206條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作業前，應就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可能衍生之災害，擬定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並籌組災害搶救小組。」第207條前段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前，應先完成必要之滯洪、沉砂及防災設施。」卷查彰化市公所草子埔垃圾場為該市公所向民間承租之山坡地，彰化市公所為土地使用人，依上開規定，該市公所為垃圾場復育工程土地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於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前，應就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可能衍生之災害，擬定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並於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前，完成必要臨時性防災措施。

四、依彰化市公所垃圾場復育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劃，施工階段須設置臨時排水溝12條（W01~W12）、臨時性沉砂池10座（S01~S10）及臨時性滯洪池1座，以防止施工中暴雨可能帶來之災害。垃圾場復育工程於96年6月27日開工，彰縣府以同年8月23日府水保字第0960170605號函，請彰化市公所依水土保持法第207條規定施工。嗣彰縣府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於96年9月14日實施該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檢查發現，S04沉砂池尺寸與計畫不符，彰縣府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裁處彰化市公所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罰鍰。96年11月1日該府再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檢查垃圾場復育工程發現，仍有多項臨時性防災措施未（依圖）施作，再裁處彰化市公所20萬元罰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亦於98年3月23日辦理垃圾場復育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抽查，抽查紀錄為：「原核定計畫應有11座臨時性沉砂滯洪池，但現場僅完成3座，且無相關出、入流排水設施，亦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207條完成必要之臨時防災設施。」通知彰縣府依相關規定再裁處彰化市公所30萬元罰鍰。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彰縣審計室）

查核彰化市公所垃圾場復育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時，認該市公所未能督促統包商確實執行防災工程，致因臨時性防災設施檢查不合格，而連續遭裁處罰鍰3次，核有督導欠周之情事；且該工區分別於97年7月至9月間遭遇數次颱風侵襲，因臨時性防災措施未臻完備，造成場區垃圾隨雨水大量沖刷至場外，影響環境衛生，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請該市公所確實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此有彰縣審計室100年11月17日審彰縣三字第1000000888號函檢附之審核通知，及101年1月3日審彰縣三字第101000000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彰化市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謝員處理垃圾場復育工程，未能督促廠商執行防災工程，致該市公所屢因臨時性防災設施檢查不合格，而連續遭裁處罰鍰3次，核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再申訴人黃員對其屬員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依彰縣府獎懲標準三、(一)及(三)規定，各核予再申訴人等申誡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五、惟再申訴人等訴稱，本案係因彰化市清潔隊未將工程用地完全交付統包商，影響廠商施工範圍，爰未能依水土保持法等規定執行防災工程；其等所屬之工務課係於清潔隊完成垃圾場復育工程之統包工程招標事項，及與工程專案管理顧問公司（以下簡稱專案管理公司）簽約後，接續辦理工程行政作業，再申訴人等並無違失等節。查垃圾場復育工程雖為清潔隊業務，惟因該隊並無工程專業人員，爰該工程開工後接續之工程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係由工務課統籌辦理。次查垃圾場復育工程區域並未於開工後即全部交付統包商施作，迄水保局98年3月23日抽查該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時，發現場內土地取得尚有爭議，現場仍持續有垃圾進入場區運轉，與該水土保持計畫之目的似不相同，且現場檢附之監造紀錄中有關「記載與計畫不符」之欄位皆未填寫；該局並於抽查紀錄表記載，請彰縣府要求彰化市公所先行完成必要之緊急防災設施後予以停工，此有水保局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謝員因清潔隊與專案管理公司就契約內容發生爭議，致影響工程進度、工區未能全部交付統包商，致無法依水土保持

計畫施作臨時性防災措施，及工期因此無限期延長等情，曾簽請先行停工，以免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或由清潔隊解決契約及土地問題後，再由工務課接辦工程督導事項，惟再申訴人謝員上開建議均未獲市長同意。依水保局代表於101年11月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如工區未能全部交付廠商，可能致使部分臨時防災措施無法施作；又如因工區交付範圍太少致工程停工，有關防災措施之處理，恐僅能施作短暫性防災措施（如對已開挖之土方堆置，作簡單之覆蓋處理），而非臨時性防災措施。

六、按再申訴人謝員固為工務課負責垃圾場復育工程之主辦人員，就該工程負有監督責任，惟於該工程具上開土地取得等障礙情形下，要求廠商依水土保持計畫施作臨時性防災措施已恐有困難，且再申訴人謝員並曾作出停工等建議；彰化市公所亦未就再申訴人謝員之疏失具體指明，逕以其未能督促廠商依水土保持計畫執行防災工程，致該市公所連續遭裁處罰鍰3次，即認再申訴人謝員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不無率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另再申訴人黃員時任工務課課長，固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有關再申訴人謝員是否懈怠職務尚有疑義，已如前述，彰化市公所認再申訴人黃員對其屬員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七、綜上，彰化市公所以101年7月19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30386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等申誡一次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1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1年7月11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75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隊員。保三總隊第二大隊101年5月23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1000338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已婚，卻於99年12月17日與黃女士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違反品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7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三總隊以同年8月13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87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4日補充理由，亦經保三總隊以同年10月30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11434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93年12月23日警政署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損害警譽之行為。……」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據此，已婚警察人員如與他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該當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100年10月20日警政署督察室談話紀錄表，再申訴人自承其與黃女士自99年開始交往，99年12月17日晚上，再申訴人駕駛自小客車搭載黃女

士，兩人於夜間22時投宿屏東縣屏東市○○汽車旅館202號房內過夜，至翌日11時20分始退房離開該旅館，停留投宿時間計12時55分，此有警政署101年7月4日警署督字第1010098620號函、再申訴人與黃女士所乘自小客車於上開時間進出汽車旅館畫面之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守男女分際，避免有損警察機關及人員聲譽之行為，惟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黃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確有違反警察人員品操風紀，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堪予認定。保三總隊第二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予以記過懲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其與黃女士為認識多年之友人，並無特殊關係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保三總隊第二大隊以101年5月23日保三貳警人字第10100033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保三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1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1年10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103126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警備隊警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審認其於101年6月24日擔服勤務處理酒醉衝突案件，因遭酒醉滋事者蔡君辱罵，情緒失控，踢擊蔡君臉部，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4款規定，以101年7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102214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以同年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114613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重

大。」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五)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是北市府所屬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層報北市府核辦。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大安分局警備隊警員，與楊姓等3名員警於101年6月24日至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處理民眾蔡君因酒醉與民眾蘇君等人發生衝突案時，因蔡君已呈酒醉狀態，難以行走，再申訴人及楊姓等3名員警遂分別抬起蔡君四肢，合力將其由地面抬往巡邏車停放處。途中因路面顛簸，再申訴人腿部不慎觸碰蔡君左後背及左臉頰，遭蔡君以言詞辱罵，再申訴人為制止蔡君，以腳踢其左側臉頰2下，致其左臉頰擦挫傷。嗣再申訴人及楊姓等3名員警將蔡君帶回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後，於同年月25日凌晨因發現蔡君呈無意識狀態，送醫院急救，宣告不治。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經劉姓民眾目擊指證，其於大安分局接受調查時亦坦承不諱。大安分局以再申訴人涉嫌犯重傷害罪，於101年6月29日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造成蔡君死亡應係與其發生衝突之蘇君所致，再申訴人腳踢蔡君之行為並非致死原因，惟其仍涉嫌犯普通傷害罪，而以101年9月4日101年度偵字第13370號、第13554號、第13375號及第1708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因再申訴人係於執行公務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有普通傷害犯行，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1年6月28日訪談筆錄、大安分局101年6月29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1319980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上開101年9月4日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說明，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24日擔服勤務處理酒醉衝突案件，處事不當，洵堪認定。北市府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4款規定，以同年7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10221440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時以雙手拉抬緊握蔡君左手，為制止蔡君辱罵又擔心其落地受傷，始以鞋尖微踢蔡君左側臉頰，並無使蔡君受傷之意。又媒體於蔡君死因未明前，不實報導其為致蔡君死亡之人，北市府因上開媒體報導而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係屬過當一節。按再申訴人係於其及楊姓等3名員警分別抬起蔡君前往巡邏車之途中，將蔡君置於地上稍作休息時，以腳踢蔡君左側臉頰。是蔡君當時已躺在地上，並無再申訴人所稱「擔心蔡君落地受傷」之疑慮。次按蔡君死亡固非再申訴人傷害所致，惟再申訴人為制止蔡君繼續辱罵，於蔡君已受警力控制之情形下，自得以口頭警告等方式為之，甚或不理會蔡君，其卻以腳踢蔡君臉頰，此一行為縱未經媒體報導，亦足認屬影響警譽之重大情節。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府101年7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102214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1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0月3日警人字第10100402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礁溪分局（以下簡稱礁溪分局）第一組警員，宜縣警局審認其101年7月18日輪值女性毒品人口採集尿液勤務，於21時45分通知其執行採集尿液勤務，藉故未到場，其未依規定執行職務，致採驗過程延宕，工作不力，違反勤務紀律，交由礁溪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之規定，以101年8月27日警礁人字第101001456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縣警局以101年11月7日警人字第10100443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9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101年11月30日到會陳述意見；宜縣警局、礁溪分局派員於同日在宜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3條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第15條第2項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再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第13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單位)對於……違反勤、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又按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應受尿液採驗人為女性時，應指定女性人員採驗其尿液。……」及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規定：「採集尿液時，應由同性別之警察人員全程在場監控、指導及協助，……。」第25點規定：「各機關辦理本項作業流程……執行不力人員，視個案予以懲處。」對於警察人員應按排定之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如有逃勤之情事，得予以懲處；又警察人員經排定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之勤務，應確實執行，如執行不力，得視個案予以懲處，已有明文。另警政署派員於101年11月3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係警政署用以規範警察機關執行該勤務之規定，應優先於法務部所訂定之採驗尿液實施辦法適用，即執行女性毒品人口採集尿液勤務時，應由女警採集。再申訴人訴稱，對於女性毒品人口採集尿液之人員僅須為女性，不限於女警一節，並無可採。

三、查再申訴人係礁溪分局第一組警員，其負責之業務範圍包含女性毒品人口採集尿液輪值之外勤勤務，此有礁溪分局第一組警員再申訴人擔服勤務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18日17時59分下班簽退，於19時25分返回該分局輪值女性毒品人口採集尿液勤務後離去，同日21時45分，該分局王巡官撥打再申訴人行動電話，通知其返回分局執行對張○○女士採集尿液之勤務，惟再申訴人聲稱身體不適，迄同日22時20分未至該分局執行採集尿液勤務，致採驗過程延宕，由該分局李偵查佐請熟識之女性民眾協助採尿。前揭情事，有礁溪分局偵查隊101年7月1日簽呈、礁溪分局女性毒品人口採集尿液輪值表（101年7月份）、101年7月18日員工考勤記（紀）錄表、應受採驗人到驗紀錄表、101年9月28日11時第二組對王巡官之訪談紀錄表、101年度女性毒品採驗人口警員再申訴人到場採驗次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再申訴人及礁溪分局派員於101年11月30日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是再申訴人於應執行女性毒品人口採集尿液勤務時，藉故未到場，致採驗過程延宕，係未依據採集尿液輪值表，即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有逃勤及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違反勤務紀律，情節輕微，洵堪認定。宜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是時其已下班，礁溪分局僅以簡訊通知其到場執勤，有未依規定通知之法定程序瑕疵；又其僅服內勤勤務，應請其他擔服外勤勤務之女警支援採集尿液勤務等節，核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陳稱，其因適逢生理期，身體不適，故未返回分局執行勤務一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2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

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查再申訴人因身體不適未到場執行女性毒品人口採集尿液輪值勤務，應提出生理假之申請；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申請生理假及補辦請假手續，亦未有協調另一名女警吳員代理之紀錄。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稱，採集尿液勤務係屬未編排於勤務分配表之勤務，其未支領超勤加班費，自無義務擔服此勤務一節。按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規定：「支領對象：……（二）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其……經指派實際執行勤務者。……。」第6點第1款規定：「超勤時數之核計：（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超勤。……2.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執行……勤務之時數。……」查警政署代表於上開陳述意見時說明，再申訴人執行採集尿液勤務，雖非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列舉之勤務方式，惟已編排於礁溪分局女性毒品人口採集尿液輪值表，核屬經礁溪分局指派實際執行之勤務；依上開要點規定，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經指派實際執行職務，亦得支領加班費。又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29日及同年8月10日擔服採集尿液勤務均曾依上開規定申報超勤加班費，足證其知悉得支領超勤加班費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六、綜上，礁溪分局以101年8月27日警礁人字第101001456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指稱，其業務負擔過重，礁溪分局應擴增女警編制一節。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非屬本件標的範圍，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其對機關編制如有興革建議，宜向權責機關陳情，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1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民國101年8月7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325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事員，原係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彰化市公所）里幹事，於101年7月25日調任現職。彰化市公所審認其於該市

公所服務期間，因未善盡保管公務電腦之責，導致電腦損壞無法開啟及遺失部分器材，損失輕微，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彰縣獎懲標準表）三、（四）規定（原懲處令漏繕規定條款，彰化市公所嗣於101年10月26日補正），以101年6月18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255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市公所101年9月14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384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彰化市公所派員於101年11月9日陳述意見，並經再申訴人及彰化市公所代表於彰化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彰縣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原於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辦理文教業務，並於101年5月1日奉派支援該市公所觀光產業課業務。民政課邱課長於再申訴人101年5月1日離開該課後，檢查再申訴人於該課服務期間使用之電腦，發現再申訴人在支援觀光產業課業務前，無故將電腦作業系統應用程式及儲存於該電腦之相關業務電子檔案刪除，造成電腦無法開機使用，並發現再申訴人遺失所保管之筆記型電腦電源線等情事。嗣彰化市公所代表於101年11月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有關筆記型電腦電源線部分，經多次催討後，再申訴人已於該市公所考績委員會審查其懲處案前繳回；該市公所懲處再申訴人之主要理由，係因再申訴人刪除檔案後，致承接業務之承辦人無前案可資查詢，亦無既定格式之文件電子檔可供使用，影響民政課業務之推動，認為再申訴

人之行為不可取，應予警惕等語。復經本會於101年12月4日向邱課長查證，該電腦業已回復為得以正常開機之狀態，惟原儲存該電腦，而由再申訴人之前承辦人等遺留之相關業務電子檔案，已不復存在；此有彰化市公所民政課101年5月3日簽影本及本會101年11月9日保障事件陳述意見紀錄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1日支援觀光產業課前，刪除儲存於民政課電腦之電子檔案，造成民政課業務無法順利推動之情事，洵堪認定，已符合彰縣獎懲標準表三、(一)所定，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要件；彰化市公所援引彰縣獎懲標準表三、(四)「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之規定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依懲處事實仍該當同標準表三、(一)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其結果並無二致，原懲處仍應予維持。

三、再申訴人101年11月9日陳述意見時訴稱，因電腦時常當機，為減輕電腦儲存容量始刪除檔案一節。彰化市公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說明，該電腦於98年購入使用，並非老舊電腦，且無報修紀錄，再申訴人平常使用時，亦未反映電腦有時常當機之情形。是再申訴人如有使用電腦之問題，自得洽請市公所資訊人員協助報請送修，其任意刪除檔案，致影響業務推行，處理方式尚非妥適。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彰化市公所101年6月18日彰市人事字第10100255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2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1年8月20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130476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聘用企劃師，聘期自10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北市文化局101年3月1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130448600號異動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自同日異動為約僱組員，再申訴人嗣於101年5月1日辭職生效。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北市文化局101年3月1日異動通知書，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1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文化局101

年10月2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133272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2日、16日及1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人員。」查再申訴人原係北市文化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聘用企劃師，為依法聘用並與該局簽訂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聘用契約書（以下簡稱聘用契約）之人員。北市文化局審認再申訴人之工作不力情形，已符合聘用契約四、（五）之約定解約事由，爰以101年3月1日異動通知書，將再申訴人自同日異動為約僱組員，再申訴人於同日簽收該異動通知書，並於同年月12日收受其約僱組員之職章及以該職稱簽辦公文。據北市文化局101年10月2日答復書記載，再申訴人工作表現，不符合該局與其簽訂之聘用契約內容之工作標準，亦未完善做好對市民應有之服務品質，其工作不力，顯已違反聘用契約二、及四、之要求與規範，本得按契約予以解聘，惟再申訴人多次向該局表示繼續工作之意願，該局乃予其繼續服務之機會，將其改僱為約僱組員。經核北市文化局之真意，係將再申訴人聘用企劃師職務予以解聘，終止聘用契約，重新以約僱人員僱用為組員，本件爰就解聘予以審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1日簽收異動通知書後，固未於該通知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以申訴書之法定程式向北市文化局提起申訴，惟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離職簽呈，對於異動通知書已有不服之表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視為已在法定期限內提起申訴；嗣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6日及25日向監察院提出陳情，始經北市文化局同年8月20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130476000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據以提起再申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三、次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二、規定：「考核區分如下：……（二）年度考核：於每年十二月考核其當年任職期間之成績。……前項考核除專案考核外，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

操行、學識、才能評核之。……。」六、(三)規定：「年度考核效果如下：……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六分：續聘僱及調整為低薪點職務。」另按復審人與北市文化局訂定之聘用契約記載：「臺北市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聘用企劃師，雙方訂立條款如下：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二、工作內容與標準：……(一)工作內容：……(二)工作標準：如期、如質完成業務，完善作好服務品質，達到業務單位要求之標準。……四、受聘人員應負之責任：……(二)乙方應遵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甲方一切行政命令等規定。……(五)乙方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任何要求。……」是復審人如有工作不力之情形，北市文化局依上開聘用契約所載，得隨時予以解聘並終止聘用契約。

四、查再申訴人原係北市文化局於100年7月8日先予試用3個月，經試用期滿考核留用之聘用企劃師，分配於該局第四科服務。其100年年度考核，經再申訴人之主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80分，遞送該局101年1月4日101年第1次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改列為75分，經局長核定，維持75分，此有再申訴人與北市文化局簽訂100年聘用契約書、再申訴人試用期間考核表、年終考核表、該次考核委員會會議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局並以101年1月18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130459700號考核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度考核分數為75分，考核結果為續聘僱及調整為低薪點職務，經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簽收在案。因再申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其100年年度考核結果，已告確定。

五、次查北市文化局聘用人員100年年度考核，未及於100年度內完成，該局為使聘用人員101年執行工作有所依據，固先與再申訴人簽訂101年度之聘用契約，惟經北市文化局依該契約四、(二)約定及前揭考核要點六、(三)規定，於101年2月14日檢討再申訴人續聘僱及調整低薪點職務事宜，因再申訴人於100年度內在業務處理上發生多項疏失，例如：未分辨已達保護

標準之老樹列管狀況，致該株老樹逕被移植；未查察樹木移植去向，導致河堤國小旁大型榕樹未經該局同意，被移植他處；處理潮州街開發計畫一案，再申訴人經該局第二科發文提醒須要求開發單位送審相關計畫，其疏未告知，致開發單位當時漏未提送計畫審查；經其單位主管審認再申訴人行政作業能力有待大幅提升，建議調降薪點至280薪點。又再申訴人迨至101年2月服務期間，於業務處理上復有下列疏失：處理公文速度緩慢，常須科內長官代為簽辦公文；處理天母西路開發案，再申訴人疏未即行移除感染褐根病榕樹，以致倒伏等工作不力之情形。前揭情事，有北市文化局100年9月8日便箋、同年12月22日便箋、101年1月17日便箋、同年2月2日、14日簽呈及同年2月20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經北市文化局審酌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顯未達到聘用契約二、(二)所載之業務單位要求之標準，其工作不力情形符合聘用契約四、(五)所載隨時解聘之要件，本得按契約予以解聘，惟該局考量再申訴人多次表示繼續工作之意願，爰予其繼續服務之機會；復因該局經核定之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列，再申訴人原任之聘用企劃師職缺為單一薪點，無法以該職缺調低薪點，亦無其他聘用職缺可資調整，經簽奉核可，以101年3月1日異動通知書，將再申訴人聘用企劃師職務予以解聘，另重新以約僱人員僱用為組員，洵屬有據。再申訴人陳稱，北市文化局將其調整為低薪點工作，應續任聘用人員，不應改為僱用人員一節，核無可採。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無工作不力之情形，北市文化局不應將100年工作表現欠佳之事由，作為101年聘用契約解聘之理由一節。按再申訴人迨至101年2月服務期間，工作表現不符合聘用契約二、(二)記載業務單位要求之標準，已如前述，並非僅以其100年工作不力之事由，作為101年解聘之理由。況依北市文化局依聘用契約四、(二)之約定及考核要點二、(二)及六、規定，於每年12月對於聘用人員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續聘或調整薪點之依據。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聘用人員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再申訴人工作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

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之考核有何不公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七、綜上，北市文化局101年3月1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130448600號異動通知書，將再申訴人解聘並異動為約僱人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九、至再申訴人請求，發還101年3月及4月短發之聘用人員薪資，核發加班費與公提儲金，並發給職稱為聘用企劃師之離職證明書等節。經核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應向服務機關提出請求，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2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9月18日南市警人字第101306821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偵查隊隊長，南市警局於100年12月13日將其調任該局玉井分局偵查隊隊長（現職），其於同年月16日到職。南市警局審認其於新化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對屬員陳○○100年6月14日至同年12月15日積壓延宕公文達100日以上1件、28日以上1件、21日以上2件、2日2件及延遲送驗戴○○毒品案達6個月，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以101年7月20日南市警人字第101120259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26日補送再申訴書改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101年11月19日南市警人字第10131820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對屬員之工作違失，如有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二、規定：「本局各類公文處理時限規定如下：……（二）一般公文：……3.普通件：6日。……」同要點八、規定：「獎懲規定如下：……（二）懲處：逾限辦結之公文或案件，……發現有無故積壓延誤時效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議處：……5.無故積壓延誤100日以上者，記過二次，直屬主管疏於督催致貽誤者，申誡二次，單位主管申誡一次。6.同時無故積壓延誤多件公文或無故積壓延誤情形嚴重者，得酌情加重議處。」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證物送驗、領回及繳庫作業規定七、明定：「各單位（含刑事警察大隊各外勤隊）查獲之毒品證物，案件承辦人應先區分毒品等級、淨重，並依規定於查獲後15日內送驗……。」同規定九、明定：「查獲之毒品證物，案件承辦人未依本作業規定第7點之期限內辦理送驗、領回及繳庫事宜，違者得按其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申誡處分；偵查隊長（業務主管）如未依規定督導，致生缺失情節重大者，亦同。」據此，南市警局對屬員無故積壓公文，及未依規定期限送驗毒品應負行政責任之追究，已有明文。

三、查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11日至同年12月15日擔任新化分局偵查隊隊長職務；屬員陳○○於99年12月25日至101年9月20日擔任新化分局偵查佐。陳員辦理文號第1000007444號、第1000008259號、第1000014235號、第1000014236號、第1000015391號及第1000015392號等6件普通件公文，應自收文日（即100年6月14日、同年7月1日、同年11月8日、同年11月8日、同年12月5日、同年12月5日）之次日起算6日內辦理結案，惟陳員分別遲至100年11月3日（第1000007444號）、101年2月9日（第1000008259號）及

101年2月10日（第1000014235號、第1000014236號、第1000015391號及第1000015392號）始辦理結案，總計積壓延宕公文達138日者1件、93日者1件、57日者2件、39日者2件；以再申訴人擔任陳員主管至100年12月15日計算，陳員積壓延宕上開公文達100日以上1件、28日以上1件、21日以上2件、2日2件。另陳員於100年7月1日承辦戴○○非法持有K他命毒品案，未依規定於查獲後15日內將該案毒品送驗，遲至101年2月9日始發文送驗。陳員因上開積壓延宕公文及未依規定期限送驗毒品，分別經南市警局101年5月9日南市警人字第10112017100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及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101年5月14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15018560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此有南市警局人事室101年4月17日簽、同年5月3日簽、同年7月20日簽、同年9月13日簽、陳○○6件公文逾期時間計算表、南市警局101年5月9日令及該局刑事警察大隊101年5月14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依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再申訴人為陳員第一層主管，其在新化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僅於100年9月22日21時至24時編排陳員備勤，以便其處理積壓公文，亦僅於新化分局100年10月12日、19日等2日之逾限未結案件檢查週報表內，記載請該分局行政組對違反規定人員處分之意見，且該2份週報表所列陳員之逾期公文均非系爭6件公文，其餘週報表均未表示意見；上開再申訴人之作為多屬書面形式，以陳員積壓延宕公文之件數及日數而言，再申訴人僅須稍加注意其承辦公文收文日期及處理情形，即不難發現陳員公文逾期情形嚴重。惟其對陳員承辦公文未有積極督導之作為，衍生上開積壓延宕公文及未依規定期限送驗毒品等工作違失；南市警局審認其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已盡督導責任一節，核不足採。

五、綜上，南市警局101年7月20日南市警人字第10112025920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

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0

月4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05862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警務員，配置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兼任該分局偵查隊副隊長。南市刑大審認其身為副主管，對屬員陳○○100年6月14日至101年2月8日積壓延宕公文達28日以上6件及延遲送驗戴○○毒品案，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101年8月3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005181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11月5日補送再申訴書，改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刑大101年11月14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1720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誠、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對屬員之工作違失，如有監督不周，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1次或2次之懲處。
- 二、復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二、規定：「本局各類公文處理時限規定如下：……（二）一般公文：……3.普通件：6日。……」同要點八、規定：「獎懲規定如下：……（二）懲處：逾限辦

結之公文或案件，……發現有無故積壓延誤時效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議處：……5.無故積壓延誤100日以上者，記過二次，直屬主管疏於督催致貽誤者，申誡二次，單位主管申誡一次。6.同時無故積壓延誤多件公文或無故積壓延誤情形嚴重者，得酌情加重議處。」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證物送驗、領回及繳庫作業規定七、明定：「各單位（含刑事警察大隊各外勤隊）查獲之毒品證物，案件承辦人應先區分毒品等級、淨重，並依規定於查獲後15日內送驗……。」同規定九、明定：「查獲之毒品證物，案件承辦人未依本作業規定第7點之期限內辦理送驗、領回及繳庫事宜，違者得按其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申誡處分；偵查隊長（業務主管）如未依規定督導，致生缺失情節重大者，亦同。」據此，南市警局對屬員無故積壓公文，及未依規定期限送驗毒品應負行政責任之追究，已有明文。

三、查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25日起兼任新化分局偵查隊副隊長職務；屬員陳○○於99年12月25日至101年9月20日擔任新化分局偵查佐。陳員辦理文號第1000007444號、第1000008259號、第1000014235號、第1000014236號、第1000015391號及第1000015392號等6件普通件公文，應自收文日（即100年6月14日、同年7月1日、同年11月8日、同年11月8日、同年12月5日、同年12月5日）之次日起算6日內辦理結案，惟陳員分別遲至100年11月3日（第1000007444號）、101年2月9日（第1000008259號）及101年2月10日（第1000014235號、第1000014236號、第1000015391號及第1000015392號）始辦理結案，總計積壓延宕公文達138日者1件、93日者1件、57日者2件、39日者2件，陳員於再申訴人擔任其副主管期間，就上開6件公文積壓延宕均達28日以上。另陳員於100年7月1日承辦戴○○非法持有K他命毒品案，未依規定於查獲後15日內將該案毒品送驗，遲至101年2月9日始發文送驗。陳員因上開積壓延宕公文及未依規定期限送驗毒品，分別經南市警局101年5月9日南市警人字第10112017100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及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101年5月14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15018560號令，核

予其申誡二次懲處。此有南市警局人事室101年4月17日簽、同年5月3日簽、同年7月20日簽、同年9月13日簽、陳○○6件公文逾期時間計算表、南市警局101年5月9日令、同年7月20日令及該局刑事警察大隊101年5月14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南市警局通盤考量再申訴人身為偵查隊副隊長，未能善盡其職，防止陳員發生上開工作違失，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以101年7月31日南市警人字第1011202640號書函，請南市刑大依權責予以懲處。南市刑大乃參考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之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業務副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主管（即吳隊長）減輕一等次之懲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並無懲處副主管之規定，故不應核予其懲處一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係辦理警察人員獎懲作業之依據，上開作業要點就獎懲事項未予特別規定之部分，自應適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尚非不得予以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每日均於勤務表附帶編排至少4小時以上內部管理，並以「督」字顯示，尚無監督不周一節。查上開再申訴人之作為多屬書面形式，且依卷附資料，查無具體事證足資佐證再申訴人有積極督促陳員辦理公文之作為。是其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南市刑大101年8月3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00518150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2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01年10月16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289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

第四分局)警員，第四分局審認其於101年上半年優、劣事蹟相抵累計達劣蹟6次以上，未滿12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8月10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223121-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第四分局申訴函復，修正懲處事由為：「100年12月劣蹟(交通告發缺失)註記於101年上半年優、劣蹟相抵達劣蹟7次」，仍維持申誠一次懲處；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四分局101年11月30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327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貳、明定：「交通違規舉發 一、當場攔停舉發：……(二)內容錯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申誠一次：1.應到案處所填寫錯誤者(如於入案前及時更正，並依規定通知違規當事人依正確處所到案，尚未造成當事人不便者，得減輕為每件劣蹟1次)。2.……車主姓名等欄位填記錯誤者。……」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十五、規定：「勤務執行或辦理業務之優劣事蹟尚未達嘉獎或申誠標準者，經簽報主官(管)核定後，予以優蹟或劣蹟發布，每一事蹟以核予優(劣)蹟一次為限。累計優蹟六次者，予以嘉獎一次；劣蹟六次者，予以申誠一次，優蹟與劣蹟得相互抵銷。每半年定期檢討，並以嘉獎(申誠)二次以下範圍內為度。」據此，警察人員舉發交通違規，如有內容錯誤之情事，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懲處或劣蹟註記；警察機關每半年定期檢討優蹟與劣蹟情形，其相互抵銷累計達劣蹟6次者，應

核予申誡一次懲處。

三、卷查第四分局交通組係採逐日審核方式，稽核該分局各單位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並於次月將所發現之舉發缺失情形統案簽辦。再申訴人於100年12月間，計有編號GH0581820、GH0581824、GH0581825、GH0581828、GH0581840、GH0582151及GH0582162等7件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核有「應到案處所」及「車主姓名」等內容填寫錯誤之缺失，經第四分局交通組及時發現更正，尚未造成當事人不便；該組於101年1月3日併同其他148名員警之舉發缺失，統案簽報分局長核定，每件註記劣蹟一次。嗣第四分局依中市警局101年7月17日中市警督字第1010062475號函，辦理該分局101年上半年（1月至6月）員警優、劣蹟相抵獎懲案，再申訴人101年上半年因無優蹟可資抵銷，累計為劣蹟7次；此有上開7件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第四分局交通組101年1月3日簽、督察組同年7月30日簽及人事室同年9月2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1年上半年累計劣蹟7次之情事，洵堪認定。第四分局依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十五、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8月10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223121-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第四分局於其提起申訴後，始修改懲處事由，係刻意予以懲處，以利將其免職一節。查第四分局固於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修改對再申訴人之懲處事由，惟僅屬文字修正，並未影響該懲處之基礎事實。況依卷附資料，查無第四分局有恣意懲處再申訴人之具體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第四分局101年8月10日中市警四分人字第10100223121-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2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0月19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1964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小隊長，高市刑大審認其前配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偵查隊期間，於100年4月6日2時30分許，因關切斡旋張○○等3人涉嫌辱罵及毆打警員案，言行欠當，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9月26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1794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101年11月14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2176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或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101年4月6日2時30分許，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以下簡稱一心所）轄區，發生民眾張○○、許○○及廖○○等3人持棍棒砸車事件，一心所鄭警員等4人前往處理，鄭警員遭張○○等3人辱罵並毆打，帶隊洪巡佐即以涉嫌妨害公務之現行犯，下令逮捕張○○等3人並施以手銬戒具。一心所林所長及何警員至現場支援後，林所長下令將張○○等3人押解回一心所，嗣張○○等3人之友人李君赴一心所關切；再申訴人適逢勤務結束退勤，見因他案結識之李君於一心所咆嘯，即陪同李君及林所長查看狀況並從中斡旋，且於未充分了解張○○等3人涉嫌辱罵及毆打員警情形下，向在場員警表示得令張○○等3人於登記基本資料後即可離所。前揭情事，有前鎮分局100年4月5日偵查隊41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10日、12日、13

日訪談紀錄、同年月15日高市警前分督字第1000010151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高市警局督察室同年月19日簽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7月19日101年度訴字第391號刑事判決、高市警局同年9月3日訪談紀錄、同年9月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前鎮分局同年10月27日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高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身為刑事警察，對於刑案調查程序應非常熟稔，卻向相關員警建議先行釋放嫌犯，有損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形象，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形，洵堪認定，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懲處之要件，高市刑大上開101年9月26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為維護警察形象，並基於對刑案專業與刑事訴訟法之瞭解，方提出事後通知嫌疑人到場調查之建言，且縱放人犯係所長自行決定，其並無言行不當等節。查再申訴人於101年4月6日2時30分許，退勤時見友人李君於一心所咆哮聲援被捕之張○○等3人，於電詢鄭警員並得知其受傷情事後，竟未慮及警員受傷與執行公務之關連性，仍認全案屬單純砸車之毀損事件，進而向一心所所長建議先行釋放人犯再予事後通知調查。再申訴人身為刑事偵查專業人員，見警員因執勤而受傷，對於張○○等3人是否涉嫌妨礙公務等公訴罪嫌，自難諉稱不知，亦與前鎮分局督察組100年4月10日訪談紀錄不符；又一心所所長縱放人犯之行為，固係自行決定，而非再申訴人所能左右，惟仍無從否認再申訴人確有言行失檢之事實，與上開所長違法行為，核屬二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無可採。

四、綜上，高市刑大以101年9月26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1794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高市刑大101年10月19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171964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說明三、(二)記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為懲處之法令依據，雖有誤繕情形，惟對再申訴人本案言行失檢情節之認定，尚無影響，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民國101年10月4日北市殯人字第10131137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北市殯葬處）課員，於101年10月1日調任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里幹事（現職），北市殯葬處審認其任職於該處期間，未盡職責，致使聯合奠祭（以下簡稱聯奠）捐款收據登打作業嚴重延宕，經相關主管及同仁督導及協助後仍無法改善，而屢遭民眾反映，損及該處形象，乃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及七、規定，以101年8月10日北市殯人字第10131013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殯葬處101年12月3日北市殯人字第10131494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七、規定：「本表所列……申誠……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誠1次或2次之懲處。
- 二、查北市殯葬處為應原聯奠業務承辦人古課員退休後人力需求，於101年3月5日將再申訴人調至北市殯葬處第二殯儀館（以下簡稱二館）服務；為使再申訴人儘速熟悉接辦業務，於同年2月中旬即派其至二館協助古課員處理業務。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5日正式到任後，向二館林前館長反映業務過重，林前館長即與二館課員討論職務分工調整，將原由再申訴人負責之綜合業務轉由二館劉課員辦理，再申訴人則專職聯奠及相關業務，並由劉課員簽請二館服務中心同仁代為登錄繕打同年4月8日前未處理之聯奠捐

款收據共4,195件。惟再申訴人承辦之聯奠收據登打業務，自同年月11日即未有明顯進度，至同年6月30日止未登打之聯奠捐款收據已達4,697件，亦即自同年4月11日至6月30日止共計58個工作日，再申訴人聯奠捐款收據登打業務僅進行同年4月9日及10日共2日之作業。此有二館101年3月21日、4月11日、6月6日、15日簽呈、北市殯葬處6月18日簽呈、該處會計室6月20日便箋、該處同年2月8日迄4月8日尚未登打之聯奠收據統計表、同年6月30日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聯奠劃撥專戶）、同年1月至6月員工差勤暨加班情形記（紀）錄表及同年7月18日101年下半年至102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北市殯葬處審認，再申訴人未盡職責，致使聯奠捐款收據登打作業嚴重延宕，經相關主管及同仁督導及協助後仍無法改善，而屢遭民眾反映，損及該處形象，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及七、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北市殯葬處及二館未派員協助其處理聯奠捐款收據登打業務，卻令其概括承受該業務一節。查再申訴人自101年3月5日正式到任後，其承辦業務經二館林前館長調整後，已令再申訴人專職負責聯奠及聯奠捐款相關業務，並由二館服務中心同仁代為登錄繕打同年4月8日前未處理之聯奠捐款收據共4,195件，惟其自同年月11日即未有明顯進度，至同年6月30日止未登打之聯奠捐款收據已達4,697件。再申訴人未思盡責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解決問題，竟將主管及同仁對其之協助，作為卸責之理由，進而造成民怨，損及機關形象，實非公務人員應有之作為。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殯葬處以101年8月10日北市殯人字第10131013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2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劣蹟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民國101年9月6日南市警化督字第101305387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對再申訴人100年6月至8月等13筆申領超勤加

班費程序之缺失，共計劣蹟註記13次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偵查隊隊長，南市警局於100年12月13日將其調任該局玉井分局偵查隊隊長（現職），其於同年月16日到職。新化分局依南市警局101年3月3日南市警政字第1012500055號函，調查復審人100年6月至10月申領超勤加班費情形，審認其申領超勤加班費共計16筆缺失，以101年4月7日（101）南市警化督通字第14號函發101年4月份第1週督導通報，分別核予再申訴人劣蹟一次，共計16次；新化分局嗣以101年7月25日南市警化督字第1010200123號函，檢附再申訴人101年上半年優劣蹟統計表及審核表予南市警局玉井分局。再申訴人不服新化分局予以劣蹟註記16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2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化分局101年10月（誤植為9月）8日南市警化督字第10131009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9日補送再申訴書改提起再申訴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十四、規定：「勤務執行或辦理業務之優劣事蹟尚未達嘉獎或申誡標準者，經簽報主官（管）核定後，予以優蹟或劣蹟發布，每一事蹟以核予優（劣）蹟1次為限。累記『優蹟』六次者，予以嘉獎一次；『劣蹟』六次者，予以申誡一次，『優蹟』與『劣蹟』得相互抵銷。每半年定期檢討，並以嘉獎（申誡）二次以下範圍內為度。」（現行實施要點十五、亦為相同之規定）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勤業務紀律執行要點十一、規定之附件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勤務紀律優、劣蹟衡量標準表」參、勤務執行紀律規定：「……二、缺點：……（十七）未依規定填寫相關簿冊，未致生不良後果者（如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同表柒、其他規定：「……二、缺點：（一）其他有關缺失事蹟，尚未符『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懲處規定者。」據此，

南市警局警察人員須有上開優、劣蹟衡量標準表所列缺點項目，始得予以劣蹟註記。

- 二、卷查南市警局依內政部警政署交查之檢舉案件發現，再申訴人100年6月至10月期間申領超勤加班費疑似不符合規定，乃以前揭101年3月3日函請新化分局詳查。經該分局核對再申訴人超勤加班費申請表、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3日、4日、6日、10日、17日、同年7月6日、9日、10日、15日、16日、20日及同年8月2日、3日等13筆之申領程序，不符合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另同年7月19日、8月19日、9月1日等3筆，分別欠缺各該日之簽出簽入紀錄、簽入紀錄或工作紀錄。此有新化分局101年3月30日南市警化督字第1010200046號函、該分局審查偵查隊100年超勤加班費疑不符規定處理建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前揭缺失等情事，洵堪認定，新化分局以再申訴人有16筆缺失，分別核予劣蹟註記一次，固非無據。
- 三、惟查，新化分局於100年9月以前，就該分局員警申領超勤加班費缺失之處置，係將缺失情形簽報分局長後，修正為正確加班時數；自100年10月份起，始就該分局員警申領超勤加班費之缺失，各予劣蹟一次註記，此有新化分局100年7月12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02100473號書函、100年10月11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02100743號書函及該分局人事室同年9月8日簽、10月11日簽等影本在卷可按。系爭100年6月3日等13筆申領程序上之缺失，均屬100年9月以前發生之缺失，該分局核予再申訴人劣蹟註記，已違反該分局上開處理原則，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8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及同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規定。新化分局就再申訴人100年6月3日等13筆申領程序上之缺失，分別核予劣蹟一次註記部分，於法有違，應予撤銷。
- 四、至再申訴人同年7月19日等3筆未依規定填寫相關簿冊，核予其劣蹟一次註

記，共計劣蹟註記3次部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該部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綜上，新化分局101年4月7日（101）南市警化督通字第14號函發101年4月份第1週督導通報，就再申訴人100年6月至8月等13筆申領超勤加班費程序之缺失，分別核予再申訴人劣蹟一次註記，共計劣蹟註記13次部分，及該部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難謂適法，爰將該部分劣蹟註記及申訴函復均撤銷。其餘部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2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0月1日南市警刑大督字第101308039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警務員，配置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兼任該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新化分局依南市警局101年3月3日南市警政字第1012500055號函，調查復審人100年6月至10月申領超勤加班費情形，審認其申領超勤加班費共計13筆缺失，以101年4月7日（101）南市警化督通字第14號函發101年4月份第1週督導通報，分別核予再申訴人劣蹟一次，共計13次。嗣南市刑大審認其於101年上半年劣蹟達13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1年8月13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00525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11月5日補送再申訴書改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刑大101年11月21日南

市警刑大督字第10131929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復按96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十四、規定：「勤務執行或辦理業務之優劣事蹟尚未達嘉獎或申誡標準者，經簽報主官（管）核定後，予以優蹟或劣蹟發布，每一事蹟以核予優（劣）蹟1次為限。累記『優蹟』六次者，予以嘉獎一次；『劣蹟』六次者，予以申誡一次，『優蹟』與『劣蹟』得相互抵銷。每半年定期檢討，並以嘉獎（申誡）二次以下範圍內為度。」（現行實施要點十五、亦為相同之規定）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勤業務紀律執行要點十一、規定之附件一「臺南市公安局強化勤務紀律優、劣蹟衡量標準表」參、勤務執行紀律規定：「……二、缺點：……（十七）未依規定填寫相關簿冊，未致生不良後果者（如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同表柒、其他規定：「……二、缺點：（一）其他有關缺失事蹟，尚未符『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懲處規定者。」據此，南市警局警察人員須有上開優、劣蹟衡量標準表所列缺點項目，始得予以劣蹟註記；警察機關每半年定期檢討優蹟與劣蹟情形，其相互抵銷累計達劣蹟6次者，始得核予申誡1次懲處，並以申誡2次以下範圍內為度。
- 二、卷查南市警局依內政部警政署交查之檢舉案件發現，再申訴人100年6月至10月期間申領超勤加班費疑似不符合規定，乃以前揭101年3月3日函請新化分局詳查。經該分局核對再申訴人超勤加班費申請表、新化分局督導規劃預定表、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6日未依規定變更督勤時間，違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勤業務紀律執行要點之規定；同年月7日、24日、同年7月8日、12日、同年10月7日、9日、12日、16日及21日等9筆之申領程序，不符合警察機關

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另同年7月18日、23日、9月19日等3筆，欠缺各該日之工作紀錄。此有新化分局101年3月30日南市警化督字第1010200046號函、該分局審查偵查隊100年超勤加班費疑不符規定處理建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前揭缺失等情事，洵堪認定，新化分局以再申訴人有13筆缺失，分別核予劣蹟註記一次，南市刑大依該分局提供之優、劣蹟註記資料，檢討再申訴人101年上半年劣蹟註記達13次，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新化分局於100年9月以前，就該分局員警申領超勤加班費缺失之處置，係將缺失情形簽報分局長後，修正為正確加班時數；自100年10月份起，始就該分局員警申領超勤加班費之缺失，各予劣蹟一次註記，此有新化分局100年7月12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02100473號書函、100年10月11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02100743號書函及該分局人事室同年9月8日簽、10月11日簽等影本在卷可按。系爭100年6月7日、24日、同年7月8日及12日等4筆申領超勤加班費程序上之缺失，均屬100年9月以前發生之缺失，該分局核予再申訴人劣蹟註記，已違反該分局上開處理原則，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8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及同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規定。是再申訴人101年上半年扣除4次違法之劣蹟註記後，是否仍該當申誠二次懲處之要件，即非無疑。南市刑大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南市刑大101年8月13日南市警刑大人字第101300525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核有違誤，應予撤銷，是其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民國101年10月19日北市文湖國人字第10130669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湖國小）事務組長，於101年3月19日調任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事務組長（現職）。前不服文湖國小101年4月12日北市文湖國人字第10130229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文湖國小之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作成101年8月7日101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嗣文湖國小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及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案，並以101年9月27日北市文湖國人字第10130631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文湖國小101年11月22日北市文湖國人字第10130751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

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又「……保訓會以……考績具『法定程序』瑕疵而予以撤銷，並要求……另為適法之評定，其目的係為維護……考績之法定程序正義，是以，單位主管重行評擬……考績時，如未見……『其他原未審究且足以影響原考績結果之顯然錯誤或違法情事』，仍以其『原……考績』評擬過程所參據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作為重行評擬考績之依據時，單位主管尚不宜變更原評擬結果，避免造成受考人工作表現及平時考核獎懲相同，單位主管前後評價卻不同之矛盾。」經銓敘部99年10月1日部法二字第0993252554號書函解釋在案。

三、查本會101年8月7日101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略以，文湖國小原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等4人，除會計主任外，其餘均由教師兼任。受考人張幹事雖同時兼辦教務處之業務，惟其係配置於總務處，僅總務主任對其有監督管理權責。是該校教務處並未配置公務人員，教務主任對受考人並無監督管理權限，揆諸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及銓敘部98年8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092871號書函意旨，其不具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格，是該校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又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1次、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95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乙等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並無負面評語之記載，亦查無考績委員會初核時，究係如何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整體表現之相

關資料，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應綜合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予以評分之規定，亦有未明。

四、嗣文湖國小固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惟單位主管重行作成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將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由A級改列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1次、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將綜合評擬由95分變更為80分；遞送文湖國小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校考績委員會討論，認再申訴人100年工作表現部分，雖本職職能尚可，凡事合乎規定，惟任事不夠主動積極，且有未盡心力，致生疏漏之情事；品德操守部分，再申訴人之敬業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均亟待改善。再申訴人100年度之各項表現並非全然正面，爰決議改列為乙等79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文湖國小101年8月23日人事室簽、同日北市文湖國人字第10130538700號函及101年9月6日101年下半年暨102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重行評擬其100年年終考績時，逕予變更原平時考核評擬結果，造成受考人工作表現及平時考核獎懲相同，單位主管前後評價卻不同之矛盾，有違前揭銓敘部99年10月1日書函意旨。文湖國小對於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於法即有未合。

五、綜上，文湖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29號

再 申 訴 人：○○○

代 理 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民國101年8月16

日中女監人字第101000481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否准再申訴人自101年6月29日至7月24日止續請公假療傷之決定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以下簡稱臺中女子監獄）藥師，於101年3月6日騎乘機車上班時，失控撞擊路牌鐵柱，送至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以下簡稱大里仁愛醫院）治療，醫師診斷為「右側肱骨頸骨折，右側肩部挫傷，雙側膝部右踝擦傷」，經臺中女子監獄核予同年3月6日至5月11日公假。再申訴人復分別於同年5月10日及6月1日提出請假報告，申請自同年5月14日至6月3日止及6月4日至6月29日止續請公假療傷，該監獄經核予再申訴人同年5月14日至6月20日止之病假，惟否准其所請之自101年5月14日至6月29日止之公假。再申訴人不服，依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1年12月4日101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臺中女子監獄上開否准之決定，其事實認定及判斷核有再予斟酌之處，將該決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又再申訴人另於同年7月2日提出請假報告，申請自同年6月29日至8月10日止續請公假療傷，該監獄以同年7月17日中女監人字第1010200136號函，准予再申訴人同年6月21日至7月24日止以休假登錄，併同註銷再申訴人同年6月21日至7月17日止曠職登錄，但否准其所請之公假。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8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女子監獄以同年9月5日中女監人字第10100054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敘部79年1月12日臺華法一字

第0351768號函釋：「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規定酌給公假。」據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遵醫囑休養或療治，而不能到公者，即得檢具醫師證明，經機關覈實核予公假，並不以住進醫院療傷為限。

二、查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6日上班時，騎乘機車失控撞擊路牌鐵柱，隨即送至大里仁愛醫院治療及後續門診追蹤治療，嗣其另於同年5月4日至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以下簡稱林新醫院）治療。該2院醫師於同年3月6日、9日、5月4日、29日及7月2日均診斷為「右側肩部挫傷」、「右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及「髖、大腿、小腿及踝磨損或擦傷」等病名，另經大里仁愛醫院復健科門診治療，於同年5月1日及6月5日診斷出尚有「右肩部粘連性囊炎」病症；且其中同年6月5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並需防止碰撞及主動活動，至少需繼續治療三個月」。此有大里仁愛醫院101年3月6日、9日、5月1日、29日、6月5日及7月2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林新醫院同年5月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按服務機關就再申訴人申請公假所為之決定，應由服務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為準駁及給假長短，亦即服務機關固享有裁量權，惟仍有據個案覈實給假之責任；其中「行動不便」係屬客觀判定狀態，機關首長除有其他更具公信力之判斷依據，足資推翻合法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外，仍宜以相關醫事診斷證明為給假與否之準據。又公務人員於2年內，欲以同一事由申請公假治療，機關仍應衡酌個案具體事實，以及上開醫療院所診斷資料，以為是否核准及核予期間之依據。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療養期間，臺中女子監獄固曾派該機關人事及業務主管分別於101年3月9日及5月3日前往探視、慰問2次；經觀察後並認定，再申訴人經2個月休養，僅右手需復健治療及固定，左手及雙腳均行動自如，應已無礙於執行公務。惟林新

醫院101年5月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患者因上述病因，因骨折仍未癒合，仍需以肩部固定帶固定，不能進行活動，至少仍需休養一個月……。」及大里仁愛醫院同年6月5日、7月2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亦分別記載：「……並需防止碰撞及主動活動，至少需繼續治療三個月。」「病人101-6-29門診，……右肩關節粘連，無法上舉，建議手術徒手授動術，術後宜再復健六星期。」顯示再申訴人之病情，於事發3個多月後，仍有行動不便宜繼續休養之情形；且其另於同年5月1日經大里仁愛醫院診斷出右肩部粘連性囊炎病症，並於同年7月4日接受醫師建議，至該院進行徒手關節授動（手）術之治療，其術後一定期間內，因公傷病宜給假療傷、休養及之需求仍存。是臺中女子監獄審認再申訴人後續請假期間之傷勢，亦屬無礙執行公務且得行動自如之判斷，顯與前開醫院診斷證明書有間。依卷附資料未見臺中女子監獄重行衡酌個案之具體事證及診斷資料，即逕行否准；復未見該監獄提出其他更具公信力之專業判斷依據，以為否准再申訴人系爭期間申請公假之佐證。據上，臺中女子監獄否准再申訴人自101年6月29日至7月24日止公假療傷之申請，其事實認定及判斷核有再予斟酌之處，爰將此部分該監獄否准再申訴人申請公假之決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自同年7月25日至8月10日止續請公假療傷部分，其既已於同年7月25日銷假上班，是再申訴人就上開期間公假療傷之申請，所提起之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此部分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無理由，部分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前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3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101年10月18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1727226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第11序列），前鎮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15日擔服18時至22時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遇同分局復興派出所同仁取締酒後駕車未予協助，而於現場以不當言語干擾，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9月19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17002465000號令，核布申誠二次懲處；復經前鎮分局以同年月24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172511500號令，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第11序列，現職）。再申訴人不服前鎮分局上開101年9月19日及同年月24日令，向該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前鎮分局同年11月28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172985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懲處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人員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誠1次或2次懲處。
- （二）查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15日執行18時至22時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於18時30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二聖路、光華路口，遇同分局復興派出所張巡佐對機車騎士鄭君實施酒精濃度測試，立即質疑張巡佐越區執行勤

務，所騎乘之警用機車未裝設後照鏡，並於現場拍照後，告知將對張巡佐逕行舉發，且要求其出示證件，經張巡佐通報高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在案。此有高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101年8月15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再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同年月16日職務報告及前鎮分局督察組101年8月17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1年8月15日擔服18時至22時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於交通繁忙時段，遇同分局復興派出所張巡佐對於機車騎士鄭君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時，未積極予以協助，反而於現場以不當言語干擾，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情事，洵堪認定。前鎮分局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核屬有據。本件前鎮分局答復固以再申訴人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3款規定加重一層級懲處，依同標準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前鎮分局係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答復引用之條文雖有錯誤，惟並不影響本件懲處結果。是再申訴人訴稱，其無干擾阻撓張巡佐執行酒精濃度測試，前鎮分局未查明具體事實一節，洵無可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前鎮分局發布懲處令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申誡二次懲處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懲處類型，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違誤。況前鎮分局於101年10月9日召開101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已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二、關於調任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任職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第11序列）期間，執行取締交通違規勤務，有執法欠當，缺乏同理心之情事；且於執行告發時，對於交通事件違規人常有態度傲慢，出言不遜，致屢遭民眾投訴及民意代表質疑之情事，自100年4月調派至該派出所至101年9月23日止，已遭投訴5次，徒增前鎮分局各級長官困擾及警察負面形象；又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15日18時30分許於高雄市二聖路及光華路口，干擾同分局復興派出所同仁取締酒後駕車一案，破壞警察之團隊精神與整體形象等情，經該派出所所長陳報前鎮分局建議予以調整至警備隊或他所服務，前鎮分局以101年9月24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17251150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同分局警備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第11序列）；此有前鎮分局督察組100年6月30日、7月7日、9月20

日、101年2月3日及8月17日簽呈、再申訴人同年月16日職務報告、高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101年8月15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101年9月23日一般陳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此一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所調任者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佐一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不合，對前鎮分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訴稱，前鎮分局101年9月24日令違反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規定一節，洵無可採。

三、綜上，前鎮分局以101年9月19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17002465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並以同年月24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172511500號令，將其由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警員調任為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3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民國101年10月17日桃教人字第10100520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桃縣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股長，桃縣教育局審認其辦理101年3月至5月縣長信函有關桃園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座談會之建議等3案，逾公文處理時限未結案，核有疏失，依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獎懲基準）貳、十六、（一）規定，以101年8月21日桃教人字第10100389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教育局101年11月28日桃教人字第10100592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縣獎懲基準貳、十六、（一）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是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桃園縣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桃縣文書作業要點)三、

(一) 3.規定：「各類公文處理時限，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一)一般公文：……3.普通件：六日。」五、(一)規定：「承辦人員應確實遵守公文處理所定期限，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依限辦結時，應在屆滿處理時限前依下列規定辦理展期：(一)一般公文之展期次數以二次為限，……整體公文處理時限不得逾三十日。」十三、(五) 10.及 11.規定：「各級人員公文查催程序及處理方式：……(五)局處研考單位或指定人員：……10.針對辦理天數逾三十日以上之公文應進行調卷分析……並送延壓責任人員於五日內申復理由，經局處首長核閱後，依情節輕重，簽辦核處。11.前款延壓責任人員之懲處，依本府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如附件十)之規定辦理。」十七、規定：「公文處理發生錯誤、遺失或積壓逾限，致人民權益受損或影響本府行政效率，經查證屬實者，依其情節輕重，簽請議處。」及附件十桃園縣政府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以下簡稱公文逾限懲處標準表)規定，承辦員辦理普通件公文，應於收文後16小時(即2日)簽辦敘稿，逾限2倍以上未滿5倍者，申誡一次；又一人同時發生積壓數件時應酌情加重議處。據上，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處理公文，積壓逾限應予懲處之標準，已有明文。

三、查再申訴人分別於101年3月26日、同年4月25日及同年5月7日收受公文文號第1010074493號、第1010101566號及第1010111420號等3件縣長室交辦之信函，依上開公文逾限懲處標準表所定，其應於收文後16小時(即2日)簽辦敘稿，惟再申訴人遲至同年4月23日、同年5月31日始簽辦敘稿，依卷附資料查無其確有於收文後2日內簽辦敘稿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簽辦上開3件案件敘稿分別逾限20日、26日及18日，已違反桃縣文書作業要點規定，其有積壓公文、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依上開桃縣文書作業

要點及公文逾限懲處標準表規定，再申訴人上開積壓數件公文之情事原應加重議處，惟桃縣教育局考量再申訴人承辦業務期間，業務繁重、人力不足及辦公室整建等因素，爰併案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此有公文办理流程資訊畫面、桃縣教育局101年8月16日、10月8日101年下半年至102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及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桃縣教育局依桃縣獎懲基準貳、十六、(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桃縣教育局對公文逾期計算標準之認定，未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對其有利之事項於考績委員會一併考量一節。依桃縣文書作業要點十三、(五)10.及11.已明定，各局處應就辦理天數逾30日以上之公文進行調卷分析，並就個案有無積壓情事及實際辦理情形調查核辦。按再申訴人簽辦上開3件縣長信函敘稿分別逾限20日、26日及18日，違反桃縣文書作業要點規定，其有積壓公文、懈怠職務之情事，已如前述；其中第1010074493號及第1010101566號公文雖經展期仍逾辦結期限。再申訴人積壓公文及逾辦結期限之違失，依桃縣文書作業要點及公文逾限懲處標準表規定，原應加重議處；惟考量再申訴人業務繁重、辦公室整建及人力不足等因素，逾辦結期限違失部分，予以口頭警告，僅就其積壓3件縣長室交辦信函之疏失責任，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是並無再申訴人所訴，對其有利事由未予考量之情事。

五、綜上，桃縣教育局101年8月21日桃教人字第10100389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3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民國101年10月26日大鄉人字第10100138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同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大同鄉公所審認其於101年8月21日至28日防颱執勤期間，多次前往附近商家飲酒，且於上班時間身上充滿酒味在該鄉公所內閒晃，破壞機關紀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101年9月

24日大鄉人字第10100125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鄉公所101年12月11日大鄉人字第10100163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是公務人員如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係大同鄉公所防災業務主辦人，大同鄉公所為因應天秤颱風來襲，於101年8月21日14時至同年月28日21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該鄉公所共26人擔服值班勤務。再申訴人係於101年8月21日17時至22日8時、22日12時至13時、22日17時至23日8時、23日12時至13時、23日17時至24日15時、27日17時至28日8時擔服值班勤務，經該鄉公所民政課黃課長及人事室游主任發現，再申訴人於上開執勤時段，多次前往附近商家飲酒，身上充滿酒味在該鄉公所內閒晃。前揭情事，有大同鄉公所民政課101年8月23日、28日及9月5日簽呈、101年8月21日至28日大同鄉（天秤颱風）災害防救中心值班人員簽到簿、大同鄉公所101年9月19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1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防颱執勤期間，多次前往附近商家飲酒，無視消防、國軍及警政單位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身上充滿酒味在鄉公所內閒晃，嚴重損害鄉公所形象，其言行失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大同鄉公所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

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執勤時段均圓滿達成上級交辦任務，不應以其飲酒而予懲處一節，核無可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大同鄉公所就其上班時間飲酒之情事，已分別以101年3月14日大鄉人字第1010003232號令及同年5月8日大鄉人字第1010005920號令予以懲處，該鄉公所復以同年9月24日大鄉人字第1010012508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查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18日擔任櫻花季活動工作人員時飲酒，經大同鄉公所以以上開101年3月14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其於同年4月16日至18日參加宜蘭縣政府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工作協調會、大同鄉公所視訊教育講習等會議時，渾身酒味，經大同鄉公所以以上開101年5月8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此有101年3月13日及同年5月8日大同鄉公所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1年度第2次及第3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在案。上開2懲處令，與本件係就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21日至28日防颱執勤期間，前往附近商家飲酒所為之懲處，其懲處之基礎事實並不相同，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大同鄉公所以101年9月24日大鄉人字第10100125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3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1年9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1010611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科長，於100年3月2日自願退休在案。新

竹市政府審認其前於該府地政處科長任內，辦理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未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重劃前地價計算土地面積，核有違失，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14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8月3日府人考字第1010093706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市政府以101年11月5日府人考字第10101294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系爭新竹市政府101年8月3日令關於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部分，經該府重新審查後，因獎懲事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有誤，業以同年12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10154171號令予以更正（按：應為撤銷），並重行作成申誡一次懲處在案，此有該府上開令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爭執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對上開新竹市政府101年12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10154171號令，如有不服，自得依該令之教示，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3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1年10月26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0496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桃縣刑大審認其受理蕭姓民眾妨害名譽案，未依規定填輸刑案紀錄表，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9月17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0390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1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桃縣刑大101年11月27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260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十六、所定：「發生紀錄應於受理民眾告訴、告發……後，四十八小時內完成填報及輸入。……」二十二、所定：「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之填輸程序：（一）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分別在所配屬電腦端末填輸發生紀錄，……。（二）或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於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填報發生紀錄一份，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並送分局偵查隊或刑事組審核編列表號後統一輸入電腦建檔，……。」及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一）2.所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同規定七、（二）所定：「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 ……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是員警受理普通刑案未填報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匿報尚未構成犯罪者，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三、查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黃警員，於100年10月31日受理蕭姓民眾妨害名譽案，已依規定製作刑案紀錄表，並於翌日（即100年11月1日）陳報桃園分局偵辦，再申訴人受理後未依上開規定於刑案紀錄處理系統填輸刑案紀錄表；嗣蕭姓民眾因遲未接獲回覆或聯絡，於101年3月15日向內政部警政署陳情，經該署同年月21日交桃縣警局，再申訴人始於同年4月1日填輸刑案紀錄表。前揭情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1年3月15日編號38891號局長信箱、內政部警政署同年月21日警署刑偵字第1010001584號函、桃縣刑大同年8月8日及2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輸入刑案紀錄表，已該當上開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一）2.所定匿報之要件，

桃縣刑大審酌其有上開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七、(二)懲處標準之備考欄記載，未填輸刑案紀錄表以扣減團體偵查總積分方式處理，不適用該懲處標準規範，以及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已有扣分之相關規定，與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懲處之處理標準不同一節。按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七、(二)懲處標準之備考欄記載：「遲報刑案紀錄表以扣減團體偵查總積分方式處理，不適用本懲處標準規範。」所稱「不適用本懲處標準規範」，係指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各警察機關團體評比總成績時，遲報刑案紀錄表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以扣減團體偵查總積分處理，不適用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之懲處標準，非指受理員警不適用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之懲處標準規範。況本件係匿報，並非遲報，與上開規定亦有不同。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

五、綜上，桃縣刑大101年9月17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1140390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3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101年10月16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2785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警員，經岡山分局審認其於100年7月22日（岡山分局誤植為100年8月17日）受理牌號○○○-○○○重機車失竊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3月14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05118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1年8月7日101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再申訴人受理失車報案，延誤更正資料之情事，不符合懲處事由所列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三)、2所定「遲報」、「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之要件，將岡山分局對再申訴

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岡山分局重新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1年8月23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22186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岡山分局復以101年9月10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2406200號函撤銷101年8月23日懲處令。另岡山分局101年9月7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2413900號令，以再申訴人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四聯單作業，誤植牌號(含補正)，執行公務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0月3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2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岡山分局以同年11月22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3145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本會101年8月7日101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22日受理牌號○○○-○○○重機車失竊案，即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7年10月6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5479號函頒「受理報案e化平臺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作業規定，100年9月6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005337號函頒名稱修正為「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四聯單作業規定」)上傳e化受理報案平臺，其上傳固誤植車號，惟其亦依該規定第11點所定，鍵入「警方誤植」撤銷協尋，並予以更正，並無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五、(三)、2所定逾48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遲報之情事，且其延誤更正資料亦與上開遲報之要件不合，核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申誡懲處之要件不符，是岡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嗣岡山分局於101年10月15日召開101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並重新發布系爭懲處令，經核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查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22日上午12時50分受理民眾王君牌號○○○-○○○重機車失竊案，同日12時50分上傳e化受理報案平臺，受理報案資料應登載之重機車牌號為○○○-○○○，惟誤植為○○○-○○○，依再申訴人100年8月17日職務報告記載，其於同日發現誤植並經該分局於同日12時24分上傳檔案，並補送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100年8月18日岡警橋字第100000422號陳報單。嗣該重機車於同年月20日經高市警局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黃警員尋獲，通知民眾王君領回，岡山分局並以100年8月23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000017219號函，行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請該局代為更正。岡山分局查核再申訴人延誤更正資料屬實，報經高市警局擬處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警政署同意所報意見，並經高市警局核復岡山分局在案。此有高市警局100年7-9月份辦理汽、機車（含車牌）延誤原因清冊、高市警局101年2月17日高市警刑偵字第1013013712號函、警政署101年2月29日警署刑偵字第1010052535號函、高市警局101年3月6日高市警刑偵字第10131784600號函、101年3月29日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再申訴人上開職務報告及陳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將受理報案資料之重機車牌號○○○-○○○誤植為○○○-○○○，可堪認定。

四、按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22日受理上開重機車失竊案後，即依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上傳e化受理報案平臺，其誤植車號固已依失車資料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1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於本系統鍵入……『警方誤植』撤銷協尋：……（二）員警受理失車（牌）報案誤植資料：……誤植牌號……。」所定，鍵入「警方誤植」撤銷協尋，予以更正，並依該規定第12點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陳報本署刪除誤植或誤報檔案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一）員警誤植：應檢具受理報案電腦輸入單（含錯誤及正

確)、報案筆錄、查處一覽表及員警報告等相關文件。……」檢附民眾王君筆錄、○○○-○○○失竊四聯單影本、○○○-○○○車籍資料及職務報告陳報岡山分局，惟其於100年7月22日受理失車報案時，未仔細核對失車牌號資料，將牌號○○○-○○○誤植為○○○-○○○後旋即上傳e化受理報案平臺，至100年8月17日始發現並予以更正，顯然執行職務未盡切實，有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岡山分局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7月間之違失行為，岡山分局至101年3月方予以懲處，已違反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貳、三、所定：「基本原則……三、即獎即懲，注重時效」一節。經查本件懲處之核定程序，係高市警局發現再申訴人誤植行為後，於100年9月1日函陳警政署更正，該署同年10月21日函復高市警局須查明遲報原因及擬議再申訴人責任，高市警局於100年10月24日高市警刑偵字第1000088678號函請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調查，經該局確認再申訴人之誤植事實後，以100年11月24日高市警刑偵字第1000098771號函復警政署，該署以100年12月5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193063號函核復高市警局擬議再申訴人責任。高市警局乃以100年12月13日高市警刑偵字第1000101247號函請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重行擬議再申訴人責任報核，嗣經岡山分局以100年12月29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000035882號函報請高市警局重行擬議再申訴人責任為申誠一次懲處。高市警局於101年2月17日檢陳再申訴人擬處意見函報警政署，該署以101年2月29日函核復高市警局，同意所報意見，高市警局復以101年3月6日函請岡山分局核布獎懲令報核，經岡山分局以101年3月14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051180號令核定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此有上開函及令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將受理報案資料之重機車牌號誤植為○○○-○○○之事實經發現後，高市警局於100年9月1日即依規定程序陳報，時效並無延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陳稱，岡山分局以其100年7月22日受理民眾王君牌號○○○-○

○○重機車失竊案有誤植牌號之情事，以101年3月14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051180號令、同年8月23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2218600號令、同年9月7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2413900號令各予懲處1次，有一事二罰之嫌一節。經查上開101年3月14日令、同年8月23日令已分別經本會101年8月7日101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岡山分局101年9月10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2406200號函予以撤銷在案，是再申訴人誤植牌號之違失行為，僅以岡山分局101年9月7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2413900號令予以懲處，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七、綜上，岡山分局101年9月7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172413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3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民國101年4月13日南醫人字第101200139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醫事檢驗生，因不服該院病理科科主任將外科手術中自病人身體取出之病理組織檢體，指示其執行病理切片之檢體採驗工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5月7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南醫院以101年6月22日南醫人字第10120021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2日補充理由，臺南醫院亦以同年9月14日南醫人字第1012003185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南醫院派員於同年11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42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嗣經臺南醫院同年8日南醫醫字第1012003941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及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

職責相當。……」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是機關首長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職務專長等，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二、復按醫事檢驗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一、一般臨床檢驗。……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醫師法第28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行政院衛生署80年12月31日衛署醫字第989683號函說明二、略以，醫師法第28條所稱其他醫事人員為領有該署核發之藥師、醫事檢驗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及其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101年2月2日衛署醫字第1010203176號函說明三、略以，病理部門內病理切片之檢體採驗工作項目係屬醫療輔助行為，病理組織擷取之部位若有涉及高度醫療專業判斷時，宜由醫師親自為之者外，其餘醫療輔助行為得由醫師指示醫事檢驗師或具有醫事檢驗師資格之技術員執行檢體採驗工作。80年7月16日衛署醫字第942103號函說明二、略以，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所稱指示，得由醫師視情況自行斟酌指示方式或以醫囑為之，惟該指示行為所產生之責任，應由指示醫師負責。據上，醫事檢驗生得執行一般臨床檢驗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且其具有醫事檢驗師資格者，得依醫師指示執行病理切片檢體採驗之醫療輔助行為；其指示方式得由醫師視情況自行斟酌指示方式或以醫囑為之，該指示行為所產生之責任，應由指示醫師負責。

三、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該院病理科科主任將外科手術中自病人身體取出之病理組織檢體，指示其執行檢體採驗工作，並稱該工作應由具有醫師資格之科主任親自執行云云。經查再申訴人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任職

臺南醫院病理科醫事檢驗生，並經銓敘部99年1月18日部特二字第0993157174號函，銓敘審定自96年5月2日起以醫事人員任用在案。依卷附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28日填寫，並經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之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欄載明：「一、外科病理：1.切Gross惡性大件、中件、小件。2.檢體簽收、脫水機及染色色機更換試劑。3.組織包埋操作、切片及染色。4.排片蠟塊歸檔及調片。5.冰凍切片。……三、實習生教學：具有醫檢學會臨床指導教師資格。」次依卷附再申訴人101年6月6日再申訴書及臺南醫院訂定之檢體處理流程，臺南醫院各臨床醫療科門診手術及開刀房自病人身體取出檢體送至該院病理科後，再申訴人實際工作為依上開檢體處理流程簽收檢體，及依病理科醫師指示執行病理切片檢體採驗工作。經核林主任指派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其工作內容並未逾越上開職掌項目。臺南醫院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對再申訴人所為系爭工作指派，尚未逾越合理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臺南醫院林主任指示其執行病理切片檢體採驗工作，應以醫囑為之云云。惟依前揭說明，醫師得指示具有醫事檢驗師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病理切片檢體採驗之醫療輔助行為，其指示方式得由醫師視情況自行斟酌指示方式，並不以醫囑為限；該指示行為所產生之責任，應由指示醫師負責。此亦經臺南醫院代表於101年11月5日以視訊陳述意見時表示，依醫師法第28條第2款規定，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醫事人員，得為醫療行為，該指示方式並不以醫囑為限；一般醫療實務運作上，「醫囑」通常適用於醫師指示直接使用在病患身上之相關事項，如處方、用藥、告知病人應行之注意事項等；如僅為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間事務交辦事項，通常並未以書面方式為之，否則恐生運作之困難與繁複不便；因病理科醫師並未親視病患，故通常並不作醫囑；在職務執行上，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慈濟綜合醫院、奇美醫院等各大醫學中心所屬病理科，均係在受理臨床醫師所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委託單後，逕交付委託單

以口頭指示具有醫事檢驗師資格之技術員執行病理切片檢體採驗，再由病理醫師對組織擷取部位進行判讀、診斷。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臺南醫院病理科科主任指示其前揭工作，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及危害病人權益等節，業經行政院衛生署101年8月7日衛署醫字第1010265810號函復監察院略以：「……醫事檢驗師得依據醫院病理部門訂定之工作規範，並依照醫師指示執行病理切片之檢體採驗工作，且該行為所產生之責任，應由指示醫師負責。……本署臺南醫院病理科李員之職務說明書中『工作項目』明文載述：一、外科病理：1.『切Gross惡性、大件、中件、小件』……，該院病理科亦計畫實施『強化醫事檢驗師病理切片採驗之在職訓練』、『不定期對醫事檢驗師進行專業測試，以補強專業知識』，以維護病理切片之採驗品質。……本署臺南醫院病理科科主任將外科手術中自病人身體取出之組織（檢體），由該院病理科具有醫事檢驗師資格之李員，依該院病理科訂定之工作規範，並依照病理科醫師指示執行病理切片之檢體採驗工作（如檢體之擷取切片、採驗及取樣等項目），尚無違反醫師法、醫事檢驗師法等相關規定而致危害病人權益等情事。」據上，系爭工作指派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行政院衛生署已說明甚詳。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臺南醫院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並未違反相關法令，且符合其專長與職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3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民國101年8月13日基普人字第10110191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倉棧組編審，於101年1月16日調該局副局長室工作，因不服該局101年4月23日基普人字第10110123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9月13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15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基隆關稅局以101年11月16日基普

人字第10110324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基隆關稅局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

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品行惡劣、不聽指揮、怠忽職守、誣控長官、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一、不服管理，與股長嚴重爭吵，誇稱關係良好，令人心生畏懼。二、10月25日擅自上船。三、執勤時，怠忽職守未實際檢視查封櫃號及加封狀況，延誤應抽核之相關檢核作業。四、數度被股長糾正修改加班單之誤填報，因而懷恨誣指股長虛報加班費。五、上船查看貨櫃裝船情形時，顯示專業不足，卻又不聽從兩位股長之勸說與指揮，進而以莫須有理由狂妄霸住船隻，使船隻延誤開船，影響船期造成損失，令公務員聲譽嚴重受損。」經其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1分，遞經基隆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1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基隆關稅局考績委員會10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0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無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功二次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1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連續數年（含100年）獲評基隆關稅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第1名，且承辦各項業務均負責盡職，能於期限內完成，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一般條件第5目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云云。惟公務人員是否具上開第5目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所稱，負責盡職績效良好之事蹟，核應由機關長官認定，尚非再申訴人主張即得成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考列乙等之唯一理由為曠職，而該事由業經證實為莫

須有之罪名，故應改列甲等一節。茲依卷附基隆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提示之100年度年終考績清冊，並無關於再申訴人曠職一事之紀錄。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基隆關稅局核予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1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4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9月24日宜檢文人字第10105001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執行科三等書記官，宜蘭地檢署101年8月23日宜檢文人字第1010500161號令，審認其執行101年執616號公共危險案件疏失，損及當事人權益暨影響該署公信力及形象，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日經由宜蘭地檢署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同年月12日宜檢文人字第101050020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關於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復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審酌行為之動機等，核布申誡一次或二次懲處。
- 二、又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

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第44條規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據此，刑事受刑人經准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其所受宣告之刑，即以已執行論。

三、本件緣於民眾邱○○先生因酒後駕車涉及公共危險案件，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1年2月10日101年度交簡字第12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嗣經宜蘭地檢署賴檢察官准予分2期繳納易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4萬5,000元。卷查再申訴人負責承辦上開邱受刑人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案件，邱受刑人分別於101年4月19日及5月21日繳交2萬元及2萬5,000元，惟因再申訴人未將第2次繳款收據辦理歸檔附卷，亦未於分期表勾選已繳納完畢，即填擬進行單及拘票，陳經賴檢察官誤認受刑人未遵期繳納第2期罰金，發布拘提，並於101年7月1日通緝到案。嗣經邱受刑人提出已繳納全部罰金證明，宜蘭地檢署始發現上開已執行完畢仍予其通緝之情事。此有宜蘭地檢署檢察官101年6月12日拘票、該署同年月28日宜檢文執清緝字第346號通緝書、同年7月1日內勤吳○○檢察官電子郵件、同年7月2日賴○○檢察官檢討報告及該署101年8月17日101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處理上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執行案件，顯有懈怠職責及處事失當之情形，洵堪認定。

四、再申訴人訴稱，該署科室主管對於通緝案件未審慎注意執行情形，致生違失；且邱受刑人既已出具罰金繳款收據，執行警員若有疑義，應先向該署進行查證云云。查司法警察受檢察官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為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9條所明定，是司法警察知有已發布通緝之事實，依法即應予以逮捕，並解送應解送之處所，並無於逮捕後，須再向通緝發布機關查詢之義務。至宜蘭地檢署相關科室主管有無相關行政責任，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核無足採。

五、綜上，宜蘭地檢署101年8月23日宜檢文人字第1010500161號令，核予再申

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2年2月28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